

信用

CREDIT ZHEJIANG

浙江

04

2017年第4期
总第033期

特别报道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杭举行

卷首语

公信力，信用服务行业自律之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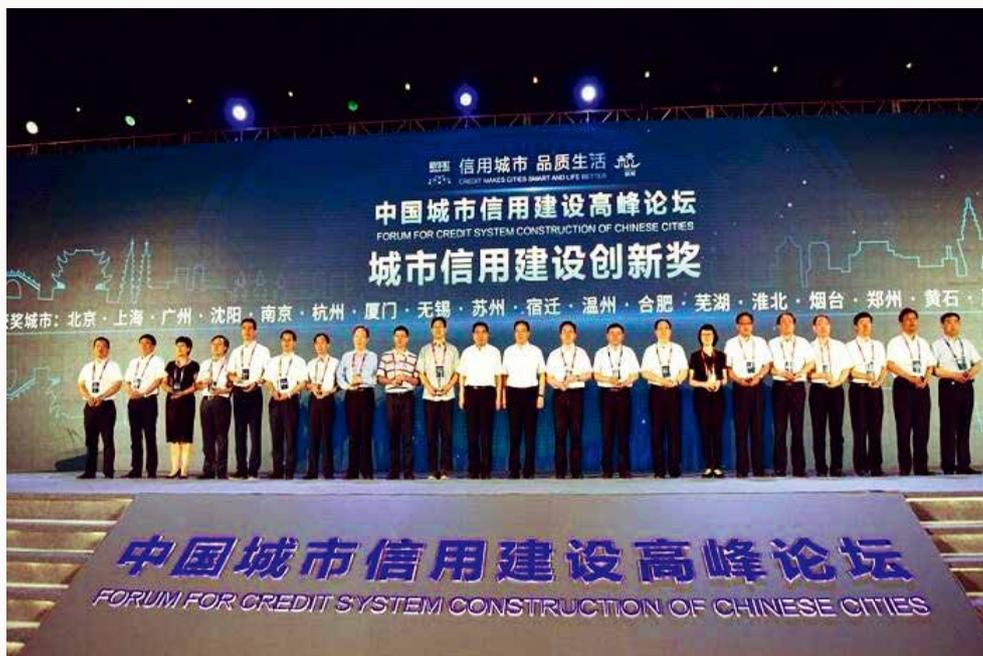
厅局信用

信用为舟 小企业渡重洋

信用研究

基于博弈论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问题分析

《信用城市·杭州宣言》



我们，来自中国 300 多个城市的信用建设负责人，围绕“信用城市，品质生活”主题，参加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我们深刻体会，城市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是提升城市形象、增强综合实力的有效路径。我们一致认为，城市应主动担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历史使命，以信用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为此，我们倡议：

一、践行以诚信为基础的治理理念

紧跟中央步伐，充分认清新形势，适应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努力成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二、打造深度融合的城市信用体系

着力塑造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以政务诚信引领商

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推动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实现信用信息深度共享交换，提升公共信用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信用奖惩常态化联动机制，实现区域信用体系一体化。

三、加强现代城市信用文化建设

弘扬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诚信品质，将诚信品格融入城市精神文明的重要内核，把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倡导诚信风尚、普及信用知识、树立诚信典型，遵循诚信准则，让诚实守信成为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追求和日常行为规范，让信用文化成为现代城市文明建设的新动能。

建设信用城市是我们共同的追求。我们将团结协作，不辱使命，为推动城市信用建设、提升百姓生活品质而不懈奋斗！

信用评级报告关乎企业利益、机构发展、政府形象、社会期待，小报告大作为。然而，目前信用评级报告质量还不尽人意，各方颇有争议。如省重点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在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过程中，派位制阶段发生过抬高价格的问题，取消派位制以来出现了低价，甚至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情况。对此，群众投诉举报来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信用服务机构的形象。究其原因，一是信用评级机构把关不严；二是机制制度存在缺陷，评级机构向被评对象收取费用的付费方式存在利益冲突，客观上难于保证评级报告的公正性；三是行业自律和监管不到位。

我们正处于一个对信用价值大发现的年代，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已越来越广泛，随着我国信用建设法规制度不断完善，“信用有价”的实践将在更多场景中得到应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将更加明显。公信力是信用服务机构的特性，确保信用评级报告质量，是信用服务机构生存、发展必须坚守的底线。

提升公信力，塑造良好的行业形象要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治理。首先要提高思想认识。人们常说像爱护眼睛一样呵护你的信用，信用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应该要求更严、标准更高，充分认识我们的所作所为，不仅关系企业利益，而且影响政府形象。严格职业操守，自觉做到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确保信用评级报告真实可信，发挥好诚信守信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其次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及时制定、出台“村规民约”，规范行业行为。积极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交流和培训，形成“企业自律、行业约束”的机制。第三强化监督检查。信用服务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协会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无视行业规范，损害行业形象的行为，要通过约谈主要负责人、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等形式督促其整改；对弄虚作假、权钱交易，擅自承诺评级等级等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的，信用服务监管部门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记入“黑名单”。同时，信用服务机构要互相支持、互相监督，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形象。

主办单位：浙江省信用协会

编委会主任：吴胜丰

副主任：王进 王宁江 赵期华

岑利祥 郭心刚 吴建林

邵兴忠 杨柳勇 周建松

毛江群 金宗来 赵金龙

华弼天 朱荣姆 朱伟

潘华明 董祖望 王国华

周宪华 周之翔 徐贤军

罗运乾

编委成员：（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孝 叶永生 叶谦

叶红斌 任爱苗 吴贤骅

陈晓曙 罗琳 顾洪良

柴恩海 晏海军 曹文涛

常秀和 潘上永

主编：蒋秀东

副主编：王宁江 赵期华

责任编辑：吴淑君

编辑：王吉

法律顾问：王小军 徐起平

编辑出版：《信用浙江》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2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850

传真：（0571）87056850

网址：www.zjcredit.gov.cn

电子邮箱：zjxy@zei.gov.cn

出版日期：2017年8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0203号

印刷：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Contents | 目录

☆ 卷首语 Preamble P01

公信力，信用服务行业自律之魂

●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s P04

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杭州举行

城市信用建设吹响集结号
——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侧记

让更多信用城市撑起更高水平的信用中国

——连维良副主任在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冯飞副省长在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 信用动态 Credit Trend P15

吴胜丰副主任一行赴省信用中心调研指导信用工作

我省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上线试运行

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取得新成果

● 政策法规 Policy Regulations

P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发改委关于废止在全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

● 信用研究 Credit Study

P23

美国消费信用情况分析 / 赵期华

基于博弈论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问题分析 / 赵容琛

信用评级机构利益冲突的博弈与我国信用评级市场发展改革的思考 / 邵兴忠

信用评级与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 朱 明

● 厅局信用 Credit Bureaus

P41

信用为舟 小企业渡重洋
——海关“AEO”助推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 市县信用 City and County Credit

P43

温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温州做法”

● 信用采风 Credit Collection

P46

浙江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介绍
——温州中新力合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协会动态 Institute Trends

P47

省信用协会二届五次会长（扩大）会议在杭召开

《信用浙江》2017 编委会第二次会议在甬召开

省信用协会组织调研

省信用协会二届理事会增补理事名单

封二：《信用城市·杭州宣言》

特别支持单位

浙江省信用中心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智普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信用城市 品质生活

CREDIT MAKES CITIES SMART AND LIFE BETTER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

SUMMIT ON CREDIT CITY DEVELOPMENT IN CHINA



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 在杭州举行

7月18日，为期两天的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杭州启幕。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由新华社和杭州市政府联合主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表示，信用建设正在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城市管理者应当认清形势迅速跟进。“6月份，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大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被评为最具网民获得感的‘放管服’十大举措之一。信用已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最大效益。”连维良说。

论坛发布的“十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颇为引人关注。这份“红黑名单”包括社会信用体系十大重要领域：例如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我国信用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立法研究已全面展开。上海、湖北、陕西等省市地方性法规已出台。‘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未来将会成为现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副司长陈洪宛说。

与会专家认为，虽然目前中国信用体系建设还

存在不健全之处，但实现信息透明，打破“信息孤岛”进入“信息联动”已是大势所趋。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会同60多个部门，联合签署或正在签署联合惩戒、联合激励备忘录25个。

实际上，近几年来国内不少城市也正在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浙江义乌出台了43个领域的联合奖惩实施细则；苏州推出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的市民信用评价产品“桂花分”等等。

“现在，公众的信用意识也在觉醒。渐渐有人敢于挺身而出批评不良信用行为与言论，摔倒的老人渐渐有人敢扶了。”中国人民大学信用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吴晶妹教授说，这表明信用价值观及理念渐渐深入人心，社会呼唤信用秩序，人民需要信用环境。

此外，论坛还发布了《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报告2017》、《信用城市杭州宣言》，并邀请部分城市市长分享城市信用建设经验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全国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负责人、302个城市（区）政府负责人、信用服务机构代表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参加论坛。

城市信用建设吹响集结号

——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侧记

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

无论是对于全国的城市，还是对于信用建设者们来说，7月18日这一天，都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随着2017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的隆重开幕，我国的社会信用建设也迎来重要节点。论坛内，北京、上海、广州等20个城市获得“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来自200多个城市的信用建设负责人们汇聚一堂，围绕城市信用建设发展，畅谈真知灼见；论坛外，人们先乘公交后付款，在无人超市前排起了长龙，还有信用免押金的方式骑单车、住酒店、借图书……在杭州，诚信的悠扬之音飘扬在城市上空，抚顺人们的心灵。

在通往主会场的论坛信用建设成果展区里，每一个展位都门庭若市，人头攒动，很多人双手高举，争相用手机拍照记录。走近一看，这里展示着全国信用工作的成就、信用城市监测状况、杭州市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信用住宿、信用新零售等主题区域，吸引着一波波“信用人”流连驻足，他们或热烈讨论，或专注深思。“展区我已经从头到尾看了两遍了，手机拍下来的资料我们回去就可以仔细研究。”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王博兴奋地告诉《中国信用》杂志记者，“这些内容既系统又详细，还有很多具体细节和创新性的内容，论坛不仅在规模和专业性上首屈一指，内容安排也非常丰富，让我们能学习到先进省市的信用建设经验，给了我们很好的启发。”

城市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

很难想象，信用建设的背后，若没有城市作支撑，将缺少几多色彩。打造“信用城市”如今不只是国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也成为多地城市治理的新目标。

“诚信既是城市产生和发展的基因，也是城市

文明的底蕴和标志。”在论坛开幕式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指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城市无疑是先行先试的重要阵地，地方政府无疑是引领城市信用建设的最佳实践者。

2015年和2016年，43个城市先后启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重点难点问题上探索创新、率先突破。这些城市积极承担了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比如在搭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通城市信用网站、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都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例如自201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发布以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实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归集39个部门、所有省区市和37家市场机构等各类信用信息约33亿条。

在探索过程中，城市管理者如何让信用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真正释放信用红利，使百姓富有获得感，成为实现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课题之一。

“浙商的创业史，就是一部诚信经商史。”回顾浙商的壮大史，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感慨道，浙江的发展正是根植于深厚的诚信土壤。随后，苏州、惠州等城市介绍各地富有特色的信用建设经验，亮点纷呈。

在蚂蚁金服集团董事长彭蕾看来，信用可以让城市更富足。“富足其实是两个词，富有和满足。如果说富有是一个城市的硬实力，它背后代表着GDP、税收等经济性指标；那么一个城市居民的满足感，就是这个城市软实力的重要部分。这份软实力也可以促进和带动城市硬实力的增长。”

这边厢，一项项政府信用政策落地实施，那边厢，一个个企业信用创新成果不断……可以感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一系列信用建设举措正在全国快速富有成效地展开。

为了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展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成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的中国改革报社、《中国信用》杂志发起、“信用中国”媒体联盟成员机构共同参与的全国百大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征集暨全国首届信用中国·城市在行动媒体纪行活动也正式拉开帷幕。“我们将从城市开始，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和做精做细做实的方法，对各地实施联合奖惩的典型案例统一进行一次大搜集、大梳理，分门别类整理出有影响、有实效、有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城市信用体系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内容方面的支撑。”中国改革报社社长宋葛龙表示，此次活动将走进政府、企业、社区，通过现场访谈、专题调研、实地走访等形式，深入挖掘信用建设中的各类故事，并计划在今年年底出版《全国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精选》一书。通过生动的呈现和展示方式，让信用建设从政府倡导更多走向社会协同，从政策法规更多走进日常生活，让更多的人了解、体验信用的魅力。

有比较才有鉴别，信用城市的建设成果需要反馈、评价与监督。在本届论坛上，国家信息中心正式对外发布了2017年《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报告》蓝皮书，从城市行政级别、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区域三个维度重点介绍了全国656个城市的信用状况，分析了主要城市和重点领域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突出问题，汇集了全国典型城市信用建设的创新做法。“可以说，这既是对我国当前城市信用状况进行多角度描绘的全景图，也是近年来各城市政府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工作成效的一次集中展示。”据国家信息中心主任程晓波介绍，此次发布蓝皮书的同时还启动了对全国361个县级市的监测评价工作，实现了城市信用监测的全覆盖，且今后将每年发布《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报告》蓝皮书，向社会各界展现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经验和问题。

信用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金字招牌



国家信息中心主任程晓波发布
《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报告2017》

对一个城市来说，信用能够激发一个城市的活力，是一座城市的无形资本和特殊资源，因而城市政府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具有强大的内在动力。“今年，我们已经收到来自20个省区市的50多个城市申报第三批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城市，全国城市开展信用建设的热情十分高昂。”连维良指出，打造信用城市，城市管理应当凝聚合力、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最终要落到企业、为每一位公民服务的各个环节。反过来，城市里的社区、企业和公民，都是以城市为载体推动信用建设很好的抓手和着力点。

“叮叮，请上车~”早上7:30，在南方古都杭州的公交车上，这样的声音此起彼伏，刷手机乘车渐成常态。杭州，正在诚信的陪伴声中苏醒。“再也不用全身找零钱或者公交卡了，这样的体验超赞。”在杭州余杭区工作的小王和往常一样乘坐公交车上班，但是登上公交车后，她既没有投币，也没有刷公交卡，而是将手机在刷卡机旁一扫而过。小王口中的点赞的正是杭州市中心核心区域的公交线路支持支付宝支付。目前，杭州市区的近5000辆

公交车都能用支付宝，芝麻分满550分的用户无需提前充值，就能享受“先乘车后付款”的便利服务。

南方信用建设如火如荼，在如此盛夏，北方的火热也毫不逊色。在距离杭州1300公里之外的首都北京，海淀区为支持优秀中小企业发展开展“海帆计划”，对申报政府专项发展资金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截至目前，向正在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发放了12.6亿元的信用贷款，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随着越来越多成长型企业享受信用带来的实惠，也为城市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一座座城市，正伴着信用助力快速成长。

信用建设纵贯南北，横跨东西，企业因信受益，申请到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百姓因信获利，越来越多的人在交通出行、医疗付费、休闲旅游等生活方面享受到诸多便利。

连维良表示，信用城市需要共同打造。“信用有价”的实践应该在更多场景落地：在停车场可以先离场后自动扣费；办理公共事务，可以先办事后补资料；守信企业可以获得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优惠政策、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更多支持，可以获得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发放的纯信用贷款；诚信个人可以优先获得创业培训、金融扶持、人才推荐等就业服务……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正在给市民生活、企业成长、城市发展带来的积极改变。

信用可以成就一座城市，一座城市也会因失信、因营商环境不良而陷入困境。一个严重失信事件经过社会舆论的持续发酵，产生的恶劣影响很难消除，对所在城市的相关产业和诚信形象将造成严重打击。

前阵子有媒体报道，全国490多个地方政府进入了“老赖”名单。某个县级政府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县政府3.24亿元资产被冻结，县政府领导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受到影响。经核实，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被列入“老赖”名单的远远不只这个数字，

总量高达5000多家。与此同时，在让人震惊又痛心的“杭州保姆案”中，有关媒体综合该保姆老家法院提供的情况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法律文书，证实她至少以被告身份涉及6起民间借贷纠纷，涉诉本金总额35.5万元。假设雇主雇佣她之前能了解到这些信息，还会雇佣她吗？答案恐怕是“不会”。

城市信用建设是一项披荆斩棘的改革性工作



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周民介绍“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情况。

城市信用建设是一项事在人为的创新性工作，也是一项披荆斩棘的改革性工作，重视程度越高，工作力度越大，收到的成效就会越明显。大到政府失信，小到个人失信，都会让城市发展与外在形象“很受伤”。真正构建起“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大格局，使“不愿失信、主动守信”形成风气，既是抓住历史机遇，也是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刚需。

此次论坛上发布的守信激励红名单和失信受惩黑名单及已出台备忘录成效就是此类改革举措的具体体现：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名单、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单和海关失信企业名单、虚假大学名单、反炒信黑名单以及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黑名

单等10大领域的红黑名单统一在论坛上发布。

“截至目前，60多个部门已经联合签署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备忘录25个，制定联合奖惩措施100多项，目前已初步建立起‘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实现备忘录对重点领域全覆盖，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奖惩联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陈洪宛表示，随着联合奖惩备忘录的覆盖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力越来越大，效果也越来越明显。

改革总能绽放出创新之美。在论坛的推进城市信用工作的创新举措及案例暨“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颁奖仪式中，共有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南京、杭州、厦门、无锡、苏州、宿迁、温州、合肥、芜湖、淮北、烟台、郑州、黄石、惠州、义乌、荣成20个城市获此殊荣。此外，还有“信用中国”上线两周年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研究课题项目启动……城市信用建设一盘棋的快速布局势不可挡。

一千年前，欧阳修在《有美堂记》里曾这样描述杭州：“钱塘自五代时，不烦干戈，其人民幸福富庶安乐。十余万家，环以湖山，左右映带，而闽海商贾，风帆浪泊，出入于烟涛杳霭之间，可谓盛矣！”

一千年后，信用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多种信用建设探索与实践都恰逢其时，在信用建设助力下，“民富安乐，俗习工巧”的城市正越来越多。

“践行以诚信为基础的治理理念，打造深度融合的城市信用体系，加强现代城市信用文化建设。”20个获奖城市见证了《城市信用·杭州宣言》的发布，如何依据宣言积极打造信用城市，还需时间证明。不过已经确定的是，此次“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的举办，已经吹响了汇聚众智、群策群力的信用聚会集结号，信用城市的此次汇合，已经吹响了信用建设的集结号，那嘹亮之声，燎原之势，将久久回荡在华夏大地……未来，将有更多人，爱上更多信用之城。

让更多信用城市撑起更高水平的信用中国

——连维良副主任在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
出席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并致辞

尊敬的周宗敏副总编、冯飞副省长、徐立毅市长；
尊敬的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一到杭州，我们就深切地感受到，这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在公交车上，凡是有芝麻信用分的市民都可以先乘车后付款；在无人超市里，不再设收银员，顾客可以直接带走商品，离店就自动完成了支付；在图书馆里，在宾馆酒店里，在骑行共享单车时……众多场景都能感受到信用的价值。在杭州，信用可以“当钱用”，无现金信用支付让市民生活更加便捷，同时也让这座城市变得更有信用了。诚信正在这里落地生根。

说到信用与城市的关联，我们得到的也不都是

好消息，比如今年4月有媒体曝光：全国490多个地方政府进入了“老赖”名单。某个县级政府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县政府3.24亿元资产被冻结，县政府领导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受到影响。经我们核实，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政府性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等被列入“老赖”名单的远远不只这个数字，总量高达5000多家。两个多月前，我们下决心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目前已有3800多家履行了义务，整改履约率达77%。我们争取再用两个月时间，让政府失信的情况归零。尽管名单上大多是县级以下政府及其部门或者基层自治组织，但暴露出政府机构对信用建设缺乏足够重视，形势十分严峻。如果一个地区的行政管理者都失信了，那这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

今天，我们在这里参加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200多个城市的领导、嘉宾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汇聚一堂，围绕城市信用建设发展畅谈真知灼见，十分有意义。在此，我首先要向论坛主办方新华社、杭州市政府表示感谢，向给予大力支持的浙江省委省政府，向承办这次论坛的中经社、杭州市发改委、蚂蚁金服表示由衷的感谢。你们为我国推进信用建设搭建了一个极好的交流平台。下面与大

家分享几个观点。

一、信用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城市管理者应当认清形势迅速跟进

修德立诚，人所以立身；崇德向善，国所以致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浙江工作时就提出“要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努力打造信用浙江”，并且深刻指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去年，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连续两年在全国“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加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健全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使失信者处处受限。在上周刚刚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李克强总理要求，要加强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信用、人才保障。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去年一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6个高规格对信用建设具有顶层设计意义的改革性文件。可以说，国家层面的信用建设制度框架已基本完备。

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对加强信用建设的呼声日益高涨，公众对信用服务和监管的需求日益迫切，信用建设工作推进日益深入。自201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发布以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实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归集39个部门、所有省区市和市场机构等各类信用信息超过33

亿条，“信用中国”网站日访问量突破500万人次，联合奖惩机制迅速扩围，已累计签署25个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一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高校组织等纷纷加入信用共建队伍，信用建设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共识与支持。国有重托、业有热盼、民有合力，信用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多种信用建设探索与实践正恰逢其时。

作为城市管理者，应当紧跟中央步伐，充分认清新形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开创城市信用建设新模式，打造守信受益、失信受惩的信用城市，以义不容辞的精神，以责无旁贷的担当，以前所未有的作为，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向深入。

二、城市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城市管理者应当主动作为积极探索

商品经济是城市诞生的主要原因，而商品交换的重要基础是诚信。诚信既是城市产生和发展的基因，也是城市文明的底蕴和标志。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城市无疑是先行先试的重要阵地，地方政府无疑是引领城市信用建设的最佳实践者。

2015年和2016年，43个城市先后启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重点难点问题上探索创新、率先突破。我们利用大数据对全国659个城市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监测和评价。从阶段性评估结果来看，既有一些城市不断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也有一些城市因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及时而被警示和约谈，城市信用建设的不平衡性和差异性十分明显。

比如，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沈阳第一个全部完成全市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转码工作，贵州、河南、湖北3个省也已经全面完成，但是相当比例的城市尚未启动这项为市场主体明确“身份证号”的重要信用建设基础工作。在297个副省级和地

级市当中，仅有3个城市没有重错码，超过一半城市的重错码率在1%以上，其中有2个城市的重错码率高达10%以上。

在信用网站建设方面，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的信用网站已向全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发布信用承诺、信用警示、红黑名单、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等大量的信用信息，并畅通信息异议处理渠道，实现了多样化的信用服务和信息公开功能。但目前还有1个省会城市、83个地级市、286个县级市目前没有开通信用建设网站。

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方面，惠州市已机制化地向“信用中国”网站上报“双公示”信息，上报量超过100万条，向全社会公示。但目前还有一些被列入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的城市上报量为零。根据第三方评估的情况来看，不少城市没有做到“双公示”信息的无遗漏公开，没有建立信息及时更新机制，数据质量也不高。截至今年6月底，仍然有1家省会城市、56个地级市、217个县级市没有向社会公开“双公示”栏目。而“双公示”信息公开是重要的信息公开内容，是国务院的明确要求。

在信用联合奖惩方面，义乌市出台了43个领域的联合奖惩实施细则，制定实施了104项激励措施和212项惩戒措施。但是不少城市仍然没有启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分布在全国各城市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总量已经达到1700多万条，其中黑名单数量最多的一个地级市高达28万条，黑名单最多的一个县级市高达3万多条。对于这些黑名单主体，城市政府开展联合惩戒和专项治理已刻不容缓。今年下半年，我们将通过分领域启动失信专项治理的办法，与各个城市对接这些黑名单。

在信用应用方面，南京市创新性地推行信用惠民举措，对“诚实守信好市民”给予乘坐公交4折优惠，免押金办理图书证、读者证，医院就诊先看病

后付费。苏州推出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的市民信用评价产品“桂花分”。北京海淀区发放中小企业信用贷款12.6亿元。宿迁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七大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达2万多次，招投标中标企业投诉率下降30%。

在信用立法方面，上海率先出台我国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地方法规。此前，无锡、泰州等城市也颁布实施了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条例。但是不少城市目前连信息共享机制、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等最基本的信用建设制度还没有确立。

城市信用建设是一项事在人为的创新性工作，也是一项披荆斩棘的改革性工作，重视程度越高，工作力度越大，收到的成效就会越明显。信用可以成就一座城市，一座城市也会因失信、因营商环境不良而陷入困境。一个严重失信事件经过社会舆论的持续发酵，产生的恶劣影响很难消除，对所在城市的相关产业和诚信形象将造成严重打击。这种“一丑遮百俊”的效应需要引起城市管理者的高度重视。

三、信用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最大效益，城市必须加快告别失信、迈向信用城市行列

信用能够激发一个城市的活力，是一个城市的金字招牌。今年，我们已经收到来自20多个省区市、50多个城市申报第三批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城市，全国城市开展信用建设的热情十分高涨。打造信用城市，城市管理者应当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第一，要将诚信纳入城市核心文化。城市管理者应当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和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品格融入城市精神文明的重要内核，将诚信理念植入百姓的内心里，坚持诚信立市，使诚实守信内化为市民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市民的自觉行动。

第二，要将信用嵌入城市治理理念。在全国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是提升

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重要思路和手段。上个月，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大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被评为最具网民获得感的“放管服”十大举措之一。建立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过程中，区别不同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瞄准违法失信风险开展精准监管，有助于政府部门在市场主体快速成长的情况下更有效率地发现和整改问题。

第三，要把奖惩机制导入所有重点领域。联合奖惩是信用建设的核心机制。城市政府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层面已经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并且对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进一步在所有重点领域建立起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及管理办法，细化联合奖惩措施，并嵌入平台系统，信息化地真正落实，有效构建起“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大格局，使“不愿失信、主动守信”形成风气。

第四，要让共享平台覆盖所有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信用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平台中信息数据的丰富程度、质量水平直接影响城市信用建设的深入程度。对于城市所有个人、企业和各类组织的信用信息，市级平台应当做到全覆盖，并逐级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我们将通过全国平台这个“总枢纽”，向各城市开放全国信用共享服务，丰富市级平台的跨区域跨部门信息。我们目前已经共享到的33亿多条信息现在可以随时提供给每一个能够接收的城市，但是我们遗憾的是还有一半左右的城市没有这种接收能力，或者没有这种接收的机制。

第五，要让信用服务遍及生产生活。城市管理者要善于挖掘信用信息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要注重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创造更多地信用应用需求和场景。我们鼓励城市政府开通信用门户网站，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鼓励城市政府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向金融机构开放，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使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够真正落实；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运

用信用积分，在交通出行、医疗付费、休闲旅游等方面为市民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将信用信息融入公共服务和市民生活，实施信用惠民举措。城市管理者需要思考信用建设如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人民群众富有获得感，更多的释放信用红利。

第六，要让信用宣传走进千家万户。城市管理者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通过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等方式，广泛宣传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用法规制度。通过设立“诚信日”，编制市民诚信手册，推动诚信宣传进课堂、进社区，拍摄诚信主题微电影等宣传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培养全社会“知信用、讲信用、用信用”的行为自觉。

信用城市到底应该长成什么样？这需要我们共同打造。“信用有价”的实践应该在更多的场景得以落地，杭州的经验应该为更多的城市所借鉴。在停车场可以先离场后自动扣费；办理公共事务，可以先办事后补材料；守信企业可以获得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优惠政策、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更多支持，可以获得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发放的纯信用贷款；诚信个人可以优先获得创业培训、金融扶持、人才推荐等就业服务……这些都是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可以给市民生活、企业成长、城市发展带来的积极变化。

同志们，朋友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创建信用城市不只是一个向文明致敬的过程，更是一个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过程，它所带来大气磅礴又细致入微的文明力量，正越来越多地被我们所感知。希望通过此次论坛，能够汇聚众智、推动共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信用建设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祝愿并坚信这次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一定能够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冯飞副省长在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尊敬的连维良副主任，周宗敏副总编，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我省杭州召开。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发改委、新华社对浙江信用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支持，也是我省向兄弟省（市、区）学习借鉴的一次很好机会，必将有力推进城市信用建设乃至整个社会信用事业发展。首先，我代表浙江省委、省政府，向前来参加高峰论坛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国家发改委、新华社等国家部委以及兄弟省（市、区）长期以来对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三角南翼，全省陆域面积10.18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590万。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

积极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全省GDP达到4.65万亿元，人均GDP达到12577美元。今年以来，经济运行呈现高开稳走向好的良好势头。

浙江的发展根植于深厚的诚信土壤。长期以来，浙江特有的地理环境和生产生活方式，孕育了“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的浙江精神；浙商的创业史，就是一部诚信经商史。近年来，浙江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作出的建设信用浙江的战略部署，加强规划引领，强化制度建设，推进联合奖惩，不断完善信用体系，社会信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特别是在城市信用方面，杭州、温州、台州和义乌四个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积极探索“信用+城市”、“信用+金改”、“信用+服务”、“信用+商贸”等治理模式和监管方式，形成了各具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鲜活经验，为全省推进信用建设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今年6月召开的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了今后五年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明确要求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新的使命和征途对信用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以此次论坛举办为契机，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围绕全面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的总体目标，着力做好五篇文章。

第一，聚力实施信用“531X”工程。“5”是指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3”是指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信用综合

吴胜丰副主任一行赴 省信用中心调研指导信用工作

近日，省发改副主任吴胜丰一行赴省信用中心调研指导工作，省信用中心汇报了当前信用工作情况及《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设计方案》，并演示了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试运行情况。

吴胜丰副主任强调当前形势下信用工作十分重要，对省信用中心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社会信用体系是市

场经济和社会建设的基础制度，信用中心要高度重视，把信用工作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二是信用建设工作挑战性很大、要求很高，信用中心要踏实工作，不断学习，敢于创新；三是信用中心要和委财金处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乘势而上，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信用建设各项任务。（财金处、省信用中心）

监管3大体系；“1”是指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X”是指推动信用在若干领域的应用。目前，我们正抓紧构建各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通过信用评价，科学衡量各个主体的信用状况，落实与评价结果相适应的奖惩措施，实现对各类主体的分类监管、精准监管。

第二，聚力推进信用服务能力建设。我们将依托政务云平台，致力突破信用信息数据“孤岛”和信用信息缺失的瓶颈，实现对全省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共同应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社会机构、第三方公众平台的合作，积极拓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力争公共信用信息年查询量“十三五”翻一番。

第三，聚力推进统一信用代码应用。我们将健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协调机制，加快推进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存量代码转换，确保到今年年底前，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全省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全覆盖。

第四，聚力推进信用联合激励惩戒。我们将通过部门

联动、社会协同，进一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完善40个重点领域的失信黑名单制度，目前已有20个，全面实施对严重失信行为单位和个人的联合惩戒工作。

第五，聚力推进城市信用示范创建。我们将深入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同步开展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力争有更多城市达到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评审标准。同时，加强与江苏、安徽、上海“两省一市”合作，积极推动长三角城市群构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联合奖惩等合作机制，共同促进“信用中国”建设。

最后，衷心希望国家发改委、新华社等国家部委和兄弟省（市、区）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浙江，多为我们传经送宝，对我省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祝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我省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上线试运行

今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领导的统一部署，我省以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为目标，启动实施以“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健全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信用综合监管三大体系，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若干领域创新应用”为主要内容的“531X”工程。近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在“信用浙江”网上线试运行，评价结果全面向社会公开。

构建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是实施“531X”工程的一项基础性、先导性工作。经多次全量数据测试和迭代完善，目前，评价模型从基本情况、金融财税、质量安全、遵纪守法、社会责任等5个维度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打分画像，评价结果计分区间为0-1000分。评价所需数据均来源于省数据管理中心，由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据《浙江省公

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4号）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提供。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的结果主要应用于政府的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也可作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企业信用风险的基础性信息。

此次公开发布的评价结果数据显示，全省177万家企业评价分值区间为636-908分，其中，900分以上的有2.8万家，占1.6%；800-900分的有118.5万家，占66.8%；700-800分的有56.0万家，占31.5%；700分以下的有1770家，占0.1%。每个企业主体的评价得分以指针图形式展示，5个维度得分分布状况以雷达图形式展示。今后，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分值将按月更新。

试运行期间，省信用中心开通专门邮箱，广征社会意见，希望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财金处、省信用中心）

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取得新成果

7月上旬，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在扬州召开第25次会议。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信用办、食药监局领导共同签署了《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联动奖惩合作备忘录》，就共同建设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长三角食药严重失信名单互认协议，制定食药领域数据清单和应用清单，形成食品药品安全

领域联合奖惩机制等形成共识。文件签署对保障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全面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合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三省一市还就建立长三角地区信用专家库建设方案、长三角信用城市联盟方案和长三角产品质量信用联合惩戒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交流讨论。

（财金处、省信用办）

为《浙江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并以浙政办发〔2017〕75号予以印发，现将两份实施方案摘录如下，以飨广大读者。

浙江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治理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以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要引领，以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健全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为关键举措，以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为治理重点，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政务透明度，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总体目标。

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政务信息公开透明、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健全完善、政务信用评价与监测体系运转有效，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失信现象明显减少。到2020年，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全社会监督机制全面建立，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显著提升，政民关

系更加和谐，政务诚信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政务诚信管理运行机制

1. 提升政府履职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强化依法执行、依法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以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为重点，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一端一号一窗三库”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监管体系。

2.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全面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各级政府和公务员要结合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在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等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保

障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对法院生效判决的履行情况。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以及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判决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形成信用档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浙江”网，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建立政府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将政府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履职成效情况纳入政府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对政府的公共信用状况实施分级管理。适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浙江”网发布政府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4. 建立公务员招聘录用信用审查机制。对有考试舞弊、替考等行为的考生，依法取消公务员录用资格；对有犯罪记录、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判决、被纳入黑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的考生，取消报考资格。

5.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各级政府因政务失信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就失信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信用不达标的各级政府，要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予以限制，并在绩效考核中作为重要参考。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在任用、升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和惩戒，并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6.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教育纳入公务员

培训内容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7.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健全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1.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级政府对同级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并在工作中予以落实。

3.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政策制定、决策确定，尤其是作出处分、处置时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公众对政务失信行为实施监督、投诉和举报，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高效运转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平台，完善投诉举报等栏目功能。加强与互联网公司、大数据公司、信用服务机构等合作，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和评价评级。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2.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诚信职责，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及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档案。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各阶段的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和时间节点，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招标活动相关信息，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制度。

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各级政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改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严厉查处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划生育、养

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建设活动。

7.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责任追究，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人员失职渎职、权钱交易等行为，相关信息纳入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并将其作为考核评价、职务任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将政务诚信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细化时间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快制度建设。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考核督查。将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平安浙江、法治政府考核有关信用建设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约束。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对组成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督查工作，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四）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强对国发〔2016〕76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的进展成效，要及时宣传。

浙江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以建立健全个人诚信记录和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以开展个人信用评价为手段，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为我省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8年底，实现个人信用记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信用评价全覆盖，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运转有效，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基本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信用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到2020年，个人信用水平明显提升，社会诚信氛围浓厚，我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

1. 推动完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

2. 加快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建成全省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依托统一的省公共数据平台，将归集

的人口基础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3. 推动实施实名登记制度。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记录奠定基础。

4.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以国办发〔2016〕98号文件确定的14类重点职业人群和16个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按照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格式，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全面、准确、及时归集相关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实时动态更新，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统一的个人信用档案。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个人征信机构的培育和引导，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

（二）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与使用机制

1. 加快建设个人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个人信用联合奖惩子系统，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推送，以及应用情况的实时监控、统计、汇总，信用修复和处理异议投诉等功能。省级有关单位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调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个人信用联合奖惩，作为处理日常行政管理事项的必需环节和重要参考，确保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

2. 制定出台相关信用标准。制定出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清单、信用行为清单和应用清单，明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种类、报送的频次，守信和失信行为类别、程度，以及政府部门在日常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具体应用环节、查询方式、应用频率和应用的强制性等内容。

3. 建立授权使用机制。研究制定个人公共信用

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各级操作管理权限，规范查询使用行为。进一步完善“信用浙江”网和“信用浙江”移动客户端功能，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和身份验证体系，向社会公众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三）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 构建个人信用评价模型。以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逐步实现对全省所有个人信用评价全覆盖。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从个人身份特质、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和社会公德等五大维度，构建个人信用评价模型。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个人信用评价等级标准。

2. 加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率先在城市落户、职称评定、表彰评优、人事考试、干部选拔任职、特殊行业入职、担任企业负责人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或信用评价结果，做到应查必查。依法与有实力、有意愿的社会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开发更多应用场景，并重点在商业贷款、商业保险、理财投资、网上购物、婚恋就业等场景中推广应用个人信用评价结果。

3.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

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省级有关单位应制定信用管理相关措施，建立信用等级与奖惩措施挂钩制度，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信用管理体系。

（四）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保护、信用修复与异议投诉制度

1. 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2.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浙江”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

3.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研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操作实施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发布期限，以及不再发布的或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加强诚信文化宣传与教育

1. 运用多种手段加强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主题校园活动。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

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诚信红黑榜栏目。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自2018年起，每年梳理上一年度“浙江省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并开展宣传。制作诚信公益宣传片。

2. 加强诚信文化与知识教育。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生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将其作为公共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周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

3. 加强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村（社区）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本实施方案，将个人诚信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细化时间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个人诚信建设工作。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解决个人诚信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快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个人诚信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加强本地区、本部门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管理、报送和应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以及完善个人信用档案资料保密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提升个人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考核督查。将个人诚信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平安浙江、法治政府考核有关信用建设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约束。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个人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对组成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个人诚信建设督查工作，加强对个人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省发改委关于废止在全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信用办，省招标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机关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75号令），省发展改革委对重点工程招标领域信用报告应用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专门清理。

经2017年发展改革委第23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在全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浙发改法规〔2008〕172号）。

浙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3日

美国消费信用情况分析

省发改委 赵期华

消费信用就是由企业、银行或其他消费信用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信用。消费信用根据提供商的不同可以分为企业提供的消费信用和银行提供的消费信用等种类。赊销、分期付款和消费贷款是消费信用主要形式。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消费信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促进消费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从而促进经济的增长。了解和分析美国消费信用情况，借鉴和吸收好的做法，是推进我国信用建设的必要步骤，也是弯道超车的有效途径。

一、美国消费信用的发展阶段

美国的消费信用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至今有了100多年的历史，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世纪30年代至20世纪50年代，为起步阶段。

（一）消费信用伴随着借贷消费而产生。由于借贷消费的概念深入美国很多家庭，并成为很多美国家庭赖以生存的一个重要手段。只要消费者在可以偿付的范围内，借贷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债务超过了所能承受的范围，在道德上是要被谴责的。19世纪中期开始，由于交易中诈骗、赖账导致交易双方不信任的情况频繁出现，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提供资信服务的信用公司纷纷成立。1841年，路易斯·塔班在美国纽约建立了第一家商业信用评级机构。

（二）消费信用随着分期付款和小额贷款发展而发挥作用。19世纪中期开始，农民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买高昂的农用机械，城市中产阶级购置房屋、高档家居等较高商品。后来逐渐向更广泛的地域范围和较低收入家庭扩张，影响范围由价格高的贵重商品逐渐扩展到价格低廉的日常用品。据当时统计，一半的美国家庭已经使用某种分

期付款方式，可见分期付款大20世纪30年代已经成为美国消费者所熟悉而且较普遍采用的信用形式。分期付款冲破了以前现金交易的限制，极大地提高了消费者的购买力，使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提前实现，带动全国生产和零售业的供给，促进厂商和零售商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有资料显示，美国的家庭储蓄率一般在1%左右，家庭破产率高达2%，经常账户赤字占GDP的比重在5%左右，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2.5%左右，在一段时间内却能取得3.5%的经济增长成就，居民消费的贡献非常显著，而其中的居民消费有相当一部分是信用消费。1916年美国制定了划时代意义的《统一小额贷款法》，实现了小额贷款公司由非法到合法化的转化，到20世纪30年代末，小额贷款公司逐步规范，并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并稳固发展成为广大消费者借贷和金融服务的重要来源，成为美国现代消费信用市场重要方面。金融公司，主要提供零售分期付款和汽车销售传统的非滚动型信用产品。商业银行，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用产品。各州对最高贷款利息有不同的规定，金融公司通常在小额贷款方面比商业银行享有更高的利率上限。商业银行主要从事金额较大、成本较低的消费信贷，而金融公司则专职于成本较高的小额贷款业务。储蓄银行以及储蓄和借贷协会等储蓄机构，鼓励工薪阶层储蓄和购置房产，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消费信用产品。信用合作社，享有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其经营成本低于商业银行、金融公司等机构，与金融公司类似的地方也是从事金融较小、成本较高的消费信贷业务。

第二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为相关法律制定和消费信用规范阶段。

美国有17部与信用有关的法律，大多数都是在这个阶段制定并实施的。比如，《消费者信用保护法》，1968年通过；《诚实借贷法》，1969年7月1日正式生效；《信用卡发行法》，1970年10月开始生效；《平等信用机会法》，1974年通过，1975年10月生效；《公平信用结账法》，1975年10月生效；《公平信用报告法》，1970年制定，1971年4月实施；《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1978年3月20日开始生效；《房屋抵押公开法》，1975年生效等。较为完善的信用管理法律框架体系，使消费信用业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这个阶段，以信用卡为主的滚动型信用产品快速增加。目前，3亿美国人中有1.73亿信用卡用户，持卡人超过其人口的半数以上，共持有15亿张左右信用卡，人均持卡超过8张，如果一张信用卡消费额度以2000美元计算，15亿张信用卡就是3万亿美元消费额度。

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今，为完善发展阶段。

一系列法律实施，促进了美国消费信用的迅速发展，信用交易已经成为市场交易的主流。据不完全统计，美国银行的贷款利润，50%以上来自个人消费信贷，来自企业的贷款利润还不到50%，最高的花旗银行对消费者个人贷款比例已高达70%。银行开展消费信贷，一般从第六年开始盈利，之后利润便滚滚而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消费信用的总体规模迅速膨胀，如果用2003年的现值做计算和比较，不包括房屋在内的消费信用总量，由1945年的710亿美元增加到2003年的近20000亿美元，增长了27倍左右。同期，房屋贷款总量更是增长了30倍以上，从1900亿美元增加到近6500亿美元。如果说美国经验是靠消费信用支撑的经济，消费信用发展的状况决定着美国经济的运行质量和增长速度。正是因为消费信用在美国经济社会中非常普及，无论是对国家整体经济，还是对消费者个人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和其信用资格的关联越来越大，直接导致消费者非常重视自己的信用状况和信用等级，如果消费者的信用等级出现了问题，不仅会直接影响其借贷和购物的便利，还会影响升学、就业、职务变动等，甚至不能享受某些消费服务。因此，无论是消费信用的提供者、消费信用的评定机构，还是消费信用的使用者，都时刻密切关注消费信用的变化情况，最终的结果是消费信用在美国的经济生活中作用越来越大。

二、美国消费信用报告机构

美国的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又称消费者信用局、征信

局，是向需求者提供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报告的供应商，其基本工作是收集消费者个人的信用记录，合法地制作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报告，并向法律规定的合格使用者有偿传播信用报告。1860年，第一个区域性的个人征信机构出现于纽约布鲁克林。早期的信用局都是由某个地区的商家联合组成的合作性机构，也有的是各种金融公司、银行、保险公司或者地方商会发起设立的，其中是收集各成员机构客户的“负面信息”，帮助成员机构提高对潜在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能力，并加强对现有客户的信用管理。

1903年，美国消费信用局开始进行合作，形成了第一个覆盖美国大部分地区的个人征信局。20世纪初，一些信用局联合建立了一个名为联合信用局的组织，其成员在成立初期还不到100个，到1955年达到1600个，最多的时候有2200个成员。20世纪60年代，联合信用局的主要功能是设计一些标准化的程序、数据模式、基本定义和报告格式，其目的是使那些在地域上和在行业上都十分分散的众多信用局能够相互分享信息。

20世纪中期，美国各地一些规模相对较大的消费信用局开始收购、兼并相对弱小的竞争对手，仅联合信用局的成员机构就从2000多个骤减到500个左右。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全美国只剩下约1000家信用报告机构，其中95%规模较小，基本上是为某个特殊市场或行业提供信息服务，如专门为牙医提供病人信用信息的信用局，为电话电信公司提供客户信息的机构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目前美国消费信用局形成了三家规模庞大的信用局（益百利公司、全联公司、艾发公司）与1000多家小型信用局并存的局面，它们各自满足着不同的市场需求，共同促进美国个人信用体系的发展完善。

（一）益百利公司。成立于1899年，属于英国人控投的公司，在美国公司的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的橙县。1996年11月，英国的大百货公司兼并了美国的TRW公司的消费者个人信用的部门，然后与英国的老牌征信公司CNN合并，组成益百利公司，它在美国和英国都是最大的个人征信局，其个人征信数据库中的个人信用档案超过2亿份，消费者的不良信用记录保留6年零9个月，信用良好记录永远保留。公司在欧洲大陆极力扩张，包括东欧地区，并收购法国的消费者信用数据库。不仅提供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服务，还提供工商企业资信调查、房地产和不动产征信服务。总的看来，目前它在60多个国家和雇员超过20000人，

年产值在15亿美元以上。其中在北美雇员超过4500人，其信用消费者数据涵盖2.15亿美国消费者和超过1500万美国商业机构。

(二) 全联公司。建于1968年，其前身为消费信用公司the Union Tank Car Company。由美国人控股，总部设在芝加哥，公司从1988年起才提供美国全国性消费者信用调查报告，在几年的时间就跻身美国拥有巨型数据库的三大征信局之列。其全世界的雇员超过3600人，国外业务延伸至24个国家，数据涉及2.2亿以上消费者（覆盖北美的美国、加拿大、维尔京群岛、波多黎各等）。在国内的业务领域遍布50多个州，直接拥有45家地区性信用局和220家代办处。每天平均卖出信用报告100多万份，每年大约销售40多亿份信用报告。2001年全联公司出售的纸质信用报告销售额为150亿美元，出售无纸质因特网上的信用报告至少达4亿美元。全联公司目前拥有20亿条交易数据，每个人的数据一个月之内至少要更新12次。对记录的负面信息，按法律规定保留7-10年。

(三) 艾发公司。公司由凯特·伍福特创立于1899年，总部设在亚特兰大。它是一家典型的跨国公司，在北美、南美、英国、欧洲大陆和一些亚洲国家都设有分支机构，在13个国家拥有超过14000人的雇员数量。每个月该公司从超过65000个信息源中获取数据，更新数据量近15亿，每年更新超过2000亿份数据项目，目前共计拥有的消费者商业记录为4亿份，包括超过2亿美国人和1500万加拿大人的消费者信用档案资料，其客户群总数超过10家企业，年产值在15亿美元以上。其2001年的收入为11亿美元，每股收益位列美国《商业周刊》评选的5家顶级公司之一，2003年的年收入超过12亿美元。公司的服务集中在消费者信用调查和保险信息服务两方面，共有30多类产品。该公司提供的个人信用服务对象较为广泛，包括银行、财产公司、保险公司、制造商、零售商、公用事业公司及联邦政府机构等，并通过专职代表进行专项调查方式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三、美国消费信用信息的来源和主要内容

美国消费信用局采用消费者数据联合会制定的统一行业标准以及标准数据报告格式、标准数据搜集格式。数据主要来源于各类授信机构、数据处理公司、查询记录和公共记录四个方面。

第一方面：来源于各类授信机构提供的借贷人的所有

还贷记录。包括每月归还类型、有无拖欠行为等，同时还对消费者的付款行为进行评级。付款数据来源和数据供应商的数量非常庞大，这是数据来源的最重要部分。

第二方面：来源于第三方数据公司主要收集有关消费者社会经济行为的数据，如估算消费者的收入、消费者的一般消费行为等。

第三方面：来源于消费者贷款过程中的查询数据，申请贷款、信用卡、了解自己信用行为，都要进行数据查询（或信用报告）。信用局将对查询者、查询原因、查询时间、查询记录结果等记录到数据库中，来描绘消费者经济行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完整轨迹。

第四方面：来源于政府机构掌握的且对公众开放的公共数据。如欠税款、纳税中的不良行为、破产申请等。

消费者个人信用记录一般包括个人识别信息、贷款账户信息、公共记录和信用查询记录。

个人识别信息，包括姓名、当前及以前的地址、电话号码、社会保障号码、出生日期、当前及以前的雇主，提供给消费者本人的信用调查报告中也可能会出现其配偶的名字，但不会出现在提供给其他人的报告中。配偶信息从消费者填写的贷款申请表中得到的。

贷款账户信息，如汽车贷款、房屋按揭、信用卡账户、零售赊销账户等，内容主要包括账户的基本信息、余额、信贷额度等，涵盖了每一笔信用的记录。

公共记录包括破产记录、法院裁决记录、未付税息记录、现金罚款记录，以及专业收账公司所提供的收账信息等。

信用查询记录包括查看消费者信用报告的授信机构或雇主名单、地址、次数、用途等信息。还包括某些专项调查形成的信用信息，主要涉及贷款人、保险公司和其他类似机构与消费者的交易记录。

美国信用局不收集和存储任何消费者的犯罪记录，经济犯罪也不在采用之列。信用局仅掌握民事纠纷中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一些判决数据记录。至于消费者的种族、宗教信仰、个人生活方式、政治倾向、病史、朋友或任何其他与信用无关的信息也不在消费者信用信息之列。

四、美国消费信用的评估

美国个人信用评估的核心是评定信用分。每个美国人都会有一个信用得分，在他们签发支票、申请信用卡、贷款买车和买房时，信用分将决定他的信用情况，并决定他需

要付出的价格和可以享受的信用额度。

(一) 信用评分。信用评分是借用统计数据和分析技术的结合,将消费者以往各种涉及信用表现的资料量化,对各种指标赋予不同的值,经过加权合成得出信用评分。美国评分的分值范围在300分至900分之间,分数越高,说明信用风险越低;分数越低,说明信用风险越高。目前,美国有两种消费者信用评分。一种是“三合一信用分”。就是将益百利、艾发和全联公司的各自评分集中在一份个人信用报告中。三合一信用报告评分定在330-830分,分成很差、差、一般、好、优秀五个等级。还有一种是“FICO信用分”。是20世纪50年代,由工程师比尔·费科和数学家厄尔·艾萨克发明的信用分统计模型计算出来的信用分,这个信用分就是FICO信用分。FICO信用评分模型利用高达100万的大样本数据,最后计算出消费者的总得分,评分范围是300-900分。660分以下为次级、661分至720分为优、721分至900分为超优。所有信用分中,FICO信用分是最常用的一种普通信用分。美国三大信用管理局均使用FICO信用分,每一份评估报告上都附有FICO信用评分,以至于FICO信用分成为信用分的代名词。

(二) 评级标准。信用评分主要使用五类信用资料。

第一类是付账记录。按照支付贷款、还本付息就可以逐渐积累较高的信用分。

第二类是偿债还债记录。债务积累大的积分就少。借钱多,消费也多的人实际积分要高于借钱少、消费也少的人。很多美国人即使有钱,也要使用汽车贷款、房屋贷款;即使有现金,也要用信用卡付账,为的是积累信用积分。

第三类是开设账户时间记录。包括信用账户开立的最早时间、平均时间;特定信用账户开立的时间;该客户使用某个账户的时间。开设时间长的消费者信誉就好。不断借钱、不断还钱,才能获得高的积分。

第四类是申请贷款的记录。一定时间内,消费者申请的信用账户越多,积分越低。在美国,消费者最好不要四处申请信用卡,因为不管接受与否,信用档案都会记上一笔可能被视为负面的信息。

第五类综合信用评估的公开记录。如果有破产记录,就不应该去申请贷款。只要被法院判决过,有过诉讼、扣押薪金以及留置权等记录,社会上的各种贷款部门就会严加考虑,拒绝放贷,而不是提高利息。

FICO的信用记录积分方式为:是否按时付账记录占总积分的35%;负债金额多少占总积分的30%;信用记录期限的长短占15%;申请信用次数的多少占10%;综合信用评估占10%。FICO评分的理论分值在300-900分之间,实际操作中分值主要集中在500至800分,过高或过低的情况都是极少发生的。得分值越高,信用状况越好;得分值越低,表明信用风险越大。据一项统计显示,信用分低于600分,借款人的违约比例是1/8;信用分介于700至800分,违约率为1/123;信用分高于800分,违约率为1/1292。

五、对美国消费信用体系的分析

(一) 美国消费信用是政府主导下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分析美国消费信用时发现,美国消费信用的发展看似市场化行为,实质是政府主导下的市场行为。美国政府在消费信用上发挥着主导、支持、培育、扶持、监管的作用。一是从顶层设计上来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费信用法律体系。美国先后制定了与信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有17部,除《信用控制法》终止使用外,现行的还有16部。如《消费者信用保护法》《诚实借贷法》《信用卡发行法》《平等信用机会法》《公平信用结账法》《公平信用报告法》等都与消费信用密切相关,完备的法律体系保障了消费信用业的发展和规范。二是从社会管理来看,通过信用约束人们的社会行为,培养信用价值。社会保障卡,事关每个美国人的就业、工资、缴纳保险、缴税及一切社会保障,还联系着每个人的信用记录。信用不好的,将会对就业、借款、消费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美国人把信用看得与生命一样重要。三是消费信用业的发展来看,通过多渠道、广泛的应用来培育信用服务业。比如,赋予消费者信用服务机构征集消费者和政府部门信息的权力。法律规定在贷款、用人、执法、司法、消费、政府许可事项等过程中应当查询信用记录,购买或索消费者的信用报告等。全社会的广泛应用消费者信用,促进了消费信用业从19世纪中期开始,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目前三家规模庞大的信用局与1000多家小型信用局并存的消费信用服务格局。四是从信用行业的监管来看,实施多层次的监督管理。消费者信用机构,在市场化动作和自由竞争发展过程,除了需要遵守信用法律法规外,并采取政府和行业协会多层次的监管,保证规范化运行。对从事征信机构实行注册,严格市场准入。联邦银行机构、全国信用联合会和联邦贸易委员会都将根据职责实施信用监管权。比如,联

邦贸易委员会，就是最重要的信用监管机构，监管的重点是消费者保护方面，主要职能包括拟订主要信用管理法案的提案，推动修订法律；监督消费者信用保护法律的执行，监管信用服务机构等。

(二) 打破信息孤岛是美国消费信用发展的重要前提。信用无论是政府来做也好，还是市场征信机构来做也好，搞不到想要的信息或数据，信用分评不出、信用报告不真实、信用记录不完整，信用服务业就难以快速发展。一是信息公开不封锁。美国《信息自由法》《电子信息自由法修正案》等，都对政府机构信息公开明确规定。对拒绝提供的信息政府负有举证的责任，必须提供拒绝的理由；政府机构拒绝提供信息时，还可以向法院请求司法救济。二是信息收集不限制。美国法律对于正常取得企业资质调查征信数据没有任何限制，信用局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需要经过消费者同意，大多数授信机构也会将消费者的不良记录主动提供给信用局。这种开放的信用信息政策为信用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三是信息准确有责任。《公平信用报告法》明确规定，信息提供者有提供准确信息的义务。如果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关消费者的信息不准确，任何人不应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该信息；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供了认为是不完全或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尽快通知消费者报告机构，并向机构提供对该信息的更正或补充的信息，以使得其向机构提供的信息保持完整与准确，并且此后不应再向机构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如果调查发现信息不准确，尽快将此决定通知该机构提供过不准确信息的每一家消费者报告机构，并向机构提供信息的修正，以确保该机构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对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法证实的信息，采取更正该信息或删除该信息或永久地屏蔽该信息。

(三) 消费信用权益保护是美国消费信用的重中之重。在信息的征集上，涉及消费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征集，包括财产、收入、生理状况、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病史等。与消费信用无关的信息不征集，如刑事犯罪记录、经济犯罪记录等。在消费者信用报告使用上，有严格的限制和使用范围，信用报告只能用于信贷、保险、雇佣、获得许可证或其他利益、商业交易。其他机构或个人购买或索取消费者的信用报告，必须在得到消费者书面同意后，才可能向信用报告机构索取相关信用报告，否则消费者报告机构不应向任何人提供消费者报告。对于超过3个

月的消费者信用报告，在没有对其内容进行更新前，不能反复公开。如果信用报告中公开的信息不准确，信用报告机构有义务重新调查并作出必要修正，如消费者仍认为该报告内容不准确，信用报告机构必须对此作出说明并将说明在所公开的信用报告中。在负面信息的保管年限上，消费者不良信息只能保存7年，破产信息只能保存10年。超过保管年限的负面信息，信用报告机构必须在信用报告中删除，消费者的信用可以重新积累。在违规问题处理上，法律规定，凡以欺骗手段取得他人个人信用报告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下徒刑，同时处以5000美元的罚款。



基于博弈论的跨境 电子商务信用问题分析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赵容琛

跨境电子商务作为传统国际贸易在空间上的延伸，具有全球性、及时性、虚拟性以及快速演化性等特点。已经成为开展对外贸易的新手段，促进了各行各业的升级转型。在传统国际贸易疲软的大环境下，跨境电子商务因其独有的优势保持着交易量的高速增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跨境电商来进行心仪商品的选购，近三年跨境电子商务年增长率节节攀高，预计增长30%以上，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例也将提高到20%。据阿里研究院预计，到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将达到12万亿，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37.6%左右。但是只要是交易行为就会伴随着信用问题，作为一个发展时间不久的新兴交易市场，监管政策和惩罚措施尚未完备，消费者和卖家都需要通过对方的信用记录和信誉等级来进行是否与对方进行交易的判断，以降低自己发生额外摩擦交易成本的可能。由于跨境电商涉及不同国家，各国间不同国情，不同法律法规且没有完备的违约追责系统，导致违约失信现象频频发生，违约成本较低。刷信誉、刷单、恶意评价等事件频繁出现，电商平台上的评价作为信用等级的参考价值越来越小，消费者在信誉优质的平台上买到假货或者次品，将导致消费者对于跨境电子商务整体的信用评价降低，不再愿意在跨境电商平台上购买商品，转而选择线下交易，减少线上交易需求量。这非常不利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可能让这一行业陷入失信的恶性循环。通过研究目前跨境电子商务中的信用以及失信行为，利用交易成本理论以及不完全信息理论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利用博弈论进行信用博弈以求得交易双方的均衡状态，以此进行跨境电子商务中失信现象改善方法的探究，并初步验证实

名制信用管理留痕机制以及合理可靠的处罚手段的效果。

一、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问题分析

我国信用管理机制起步较晚，针对跨境电商领域的信用问题研究较少。结合近年来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分析，笔者发现，当前我国跨境电商主要由直营B2C、海外代购、直发直运平台、仓储式平台等模式组成，交易双方的身份识别、责任追溯都有很大难度。2015年我国涉及电子商务的投诉事件较2014年增长了3.27%，投诉增长最快一类的即时跨境网购，占7.53%，投诉问题涉及网络售假、网络诈骗、虚假发货、订单取消、霸王条款、账户冻结、退换货难、售后服务差等众多方面。因此，信用问题，在跨境电子商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我国跨境电商信用立法工作推进缓慢。信用问题层出不穷，而与跨境电商有关的立法工作进展缓慢，仅有的几部法律法规还远远不能满足飞速增长的跨境电商市场的需求。而跨境电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缺失也造成了跨境电商交易中失信监管机制的缺失，从而使得失信成本很低，交易中失信行为屡屡发生。

（二）缺少统一的信用管理平台。如今国内已经存在信用存档机构，跨境电子商务中各个网站也有自己的信用管理以及留痕机制，然而官方的信用监管平台建设滞后，各个网站的信用数据缺少监管，跨境电商平台仅要求实名认证，然而由于各个网站之间的信用数据尚未互通，仅仅实名认证无法确认其之前的信用记录，从而导致让信用较差的交易者进入市场，同时由于平台的信用监管机构不够完善，刷单刷信，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操作层出不穷，导致各网站上的信用记录缺乏权威性，从而缺少参考价值，

使得交易者无法得知交易对手方的真实信用情况，交易市场上的交易者良莠不齐。

(三) 失信行为未得到严厉处罚。目前由于信用监管机制的不完善，失信行为出现后时常出现难以追查，难以进行处罚，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在跨境电子商务中，由于主要的交易以及支付环节在在线电商平台上进行，与传统国际贸易相比减少了许多复杂的步骤，同时减少了成本，买卖双方无需见面，甚至无需通过电话联系，这导致买卖双方对对方都无法建立一个直观的了解，从而能得到的守信保证也较少，失信成本较低。由于官方信用管理系统不完善，如今的跨境电子商务政府介入较少，首先失信行为较难追查，一般的失信行为很难被发现，其次失信行为不会得到严厉处罚，这导致比起守信进行正常的交易行为，失信行为的客观收益可能更高。

二、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问题的博弈分析

博弈论主要研究多人决策理论，力求达到均衡。在博弈论的分析中，博弈参与者不仅仅要考虑自己的决策，同时也要考虑对方的决策，从而针对对方的决策再进行自身决策的选择。是现代经济学中常用的理论工具，能通过假设得到定性数据。而在跨境电商中，每一次的交易都可以看作是一次博弈，买卖双方需要权衡自己掌握的信息，判断对方可能的决策，以及自己进行这一抉择所需要付出的代价以及收益，与博弈论分析方法相适应，故选择博弈论对此进行分析。纵然由于跨境电子商务具有复杂性，博弈假设无法适应所有情况，所得出的结论仍具有典型性。

(一) 基础分析以及模型选择。博弈论按照双方掌握的信息程度可以分为完全信息博弈和不完全信息博弈，按照行动先后可以分为动态博弈和静态博弈。非合作博弈论主要研究不同情况下的最优解，即纳什均衡，以及由此衍生的贝叶斯均衡、古诺均衡等。静态博弈在概念上表现为博弈双方同时行动，在实际博弈过程中即为参与博弈的双方不清楚对方的行动，动态博弈则为可以知晓对手方的行动选择，从而可以根据对方的策略进行自己策略的制定，而已方策略选择又会影响对方的考量，如此反复。不完全信息博弈也称为贝叶斯博弈，即博弈参与者不清楚另一参与者的收益函数。不完全信息博弈的常见例子为密封报价拍卖博弈参与方通过密封的信封提交各自的报价，每个参与者不清楚别人的报价，即不清楚别人的收益函数。涉及跨境电子商务我们首先假设存在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即

跨境电子商务中如无完善的信用惩罚与留痕机制将存在买卖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即“柠檬效应”，由于双方信息不对称，卖方对于商品的实际品质较买方有更清晰的认识，所以将会导致其中一方无法知晓对手方的收益函数，即符合上述博弈分类中的不完全信息博弈。假设双方信誉程度无留痕，则可套用静态博弈。故先选用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对跨境电子商务进行分析，研究无信用管理的情况下跨境电商博弈参与方的贝叶斯均衡。

(二) 不同情况下的博弈论分析

1. 无信用留痕处理机制下的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首先建立假设：

交易双方都为理性经济人，进行博弈时都将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决策，道德因素不带来负收益。双方同时进行决策，选择守信或者不守信。参与方不能确定对方的收益函数。

假设买卖双方都守信的情况下，买卖双方收益分别为 a, b

买方不守信，卖方守信的情况下，买卖双方收益分别为 $-a_2, b_2$

买卖双方皆不守信时双方收益均为0

根据实际情况可知 $b_1 > b, a_2 > a$

由此可得跨境电子商务买卖双方的双变量矩阵图

表1 跨境电子商务买卖双方的双变量矩阵图

		卖方	
		守信	不守信
买方	守信	a, b	$-a_1, b_1$
	不守信	$-a_2, b_2$	$0, 0$

假设买方守信的几率为 p ，卖方守信几率为 q

由于为不完全信息博弈，博弈参与方无法知晓另一方的选择，所以可得买卖双方期望为：

$$\text{买方期望：} Ea = pqa + p(1-q)(-a_1) + qa_2(1-p) + 0$$

$$\text{卖方期望：} Eb = pqb + p(1-q)(b_1) + q(-b_2)(1-p) + 0$$

买方期望可以整理为：

$$Ea = p[a_1(q-1) + q(a-a_2)] + a_2q$$

由于 $a_2 > a$ 且 $q < 1$ ，可得 $p[a_1(q-1) + q(a-a_2)] < 0$

即在 q 独立的情况下， Ea 随着 p 的减小而增大，具有

相反的趋势，即买家守信几率越小，买家收益的期望值越大，即买家违约时能达到最大期望。

同理，卖家守信几率越小，收益的期望越大，违约时达到最大期望。

由上述分析可得，在无信用监管留痕机制的单次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中，买卖双方因不知道对方的信用程度，即违约几率，通过理性分析，为达到最大利益，将有极大可能选择违约来保存自身利益。

2. 无信用留痕机制、存在处罚机制的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我们根据此前进行的交易成本理论作出假设，假设政府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中违约行为的惩罚监管，对违约行为进行大力处罚，我们将处罚对于博弈参与者带来的影响记为 T ，则可得加入严苛处罚后打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双变量矩阵图

表2 跨境电子商务买卖双方的双变量矩阵图2

		卖方	
		守信	不守信
买方	守信	a, b	$-a_1, b_1 - T$
	不守信	$a_2 - T, -b_2$	$0, 0$

假设买方守信的几率为 p ，卖方守信几率为 q ，政府处罚数值为 T

由于为不完全信息博弈，博弈参与方无法知晓另一方的选择，所以可得买卖双方加入处罚后的期望为：

$$\text{买方期望: } Ea = pqa + p(1-q)(-a_1) + (1-p)q(a_2 - T) + 0$$

$$\text{卖方期望: } Eb = pqb + p(1-q)(b_1 - T) + (1-p)q(-b_2) + 0$$

买方期望可以整理为：

$$Ea = p[a_1(q-1) + q(a - a_2 + T)] + (a_2 - T)q$$

即当 $a_1(q-1) + q(a - a_2 + T) > 0$ 时，买方期望 Ea 与买方守信几率 p 呈正相关，由此可解得：

$$T > a_2 - a - a_1 + a_1 \div q$$

由于 $a_2 > a$ 且 $q < 1$ ，可得 T 存在

即 T 大于一定数值后，买家守信几率提升将与买家收益期望呈正相关关系，随着买家守信几率的提升，买家期望也将提升，即买家选择守信较为有利。

同理，可用相同步骤进行对于卖家收益期望的分析，也可得出 T 大于一定数值后，卖家守信几率提升将与卖家

收益期望呈正相关关系，卖家选择守信较为有利。此时买卖双方都守信时达到贝叶斯均衡。

根据上述分析可得，当政府对跨境电子商务中的失信行为进行严格的监管，对于发现的失信行为进行惩罚，且惩罚带来的负收益达到一定数值（或者隐性数值时），买卖双方选择守信将更为有利，在此背景下，买卖双方将选择守信，正常进行交易。

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政府监管容易出现漏洞，并非每次失信行为都会被发现并进行惩罚，此时我们引入另一数值 y ， y 为失信行为被政府发现的几率，很容易可以通过定性分析出 y 越接近于 1，选择守信的人将越多，所以选用何种方法进行监管在现实生活运用中非常重要，如今很多类似机制选择的是举报审核制。

3. 具有信用留痕机制而无处罚机制的动态重复博弈

首先建立假设：

交易双方都为理性经济人，进行博弈时都将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决策，道德因素不带来负收益。参与者的战略满足序贯理性（sequentially rational）的要求，每一参与者对于自身以及参与对手方的战略以及随后的战略都为最优反应；参与方不能确定对方的收益函数；进行多次重复博弈。

假设卖方守信的几率为 p ，买方守信几率为 q

假设买卖双方都守信的情况下，买卖双方收益分别为 a, b

买方守信，卖方不守信的情况下，买卖双方收益分别为 $-a, b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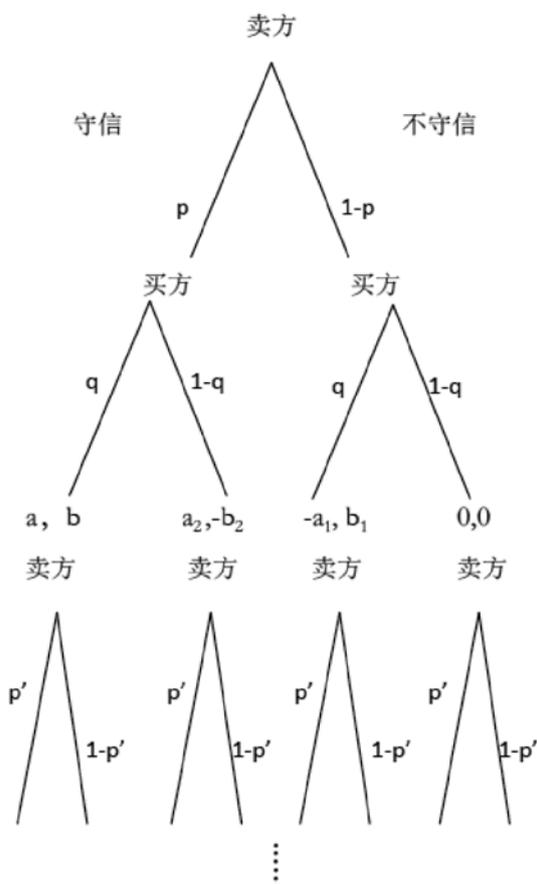
买方不守信，卖方守信的情况下，买卖双方收益分别为 $a_2, -b_2$

买卖双方皆不守信时双方收益均为 0

（根据实际情况可知 $b_1 > b, a_2 > a$ ）

假设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建立完善的信用留痕以及评级机制，即买卖双方都可以查看交易方的信用等级以及过往信用记录，即“信誉”，根据交易对手方的信誉来进行自身的策略选择。即相当于在博弈论中的动态博弈，按照序贯进行交易双方的策略选择，自身策略选择将受到另一参与者策略选择的影响。同时由于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如果拥有完善的留痕机制，本次交易中产生的信用记录也将提供给交易双方下一次的交易对象进行参考，所以我们用动态重复博弈来模拟这一过程。

我们可以假设一个跨境电子商务中的动态重复博弈过程，如下：



根据上图我们可以分析买方在与卖方进行第一次交易时：

如果卖方选择守信时，买方收益期望为：

$$Ea = aq + a_2(1-q)$$

卖方选择失信时，买方收益期望为：

$$Ea = -a_1q + 0(1-q)$$

由上述两式可得，买方期望在卖方选择守信时远远大于卖方选择失信时。而假设卖方守信几率为 p ，卖方失信几率为 $(1-p)$ ，在加入卖方守信几率时可得买方收益期望为：

$$Ea = p[aq + a_2(1-q)] + (1-p)[-a_1q + 0(1-q)]$$

可见买方收益期望与卖方守信几率关联紧密。

如果本轮交易中，卖方守信，而买方失信，则买方受益而卖方遭受损失，在此背景下，下一轮博弈中卖方受到上次博弈结果的影响，守信的几率将大大减小，从而根据我们之前的分析，买方的收益期望也将减少，从而造成不

利局面。由此可以判断出对于买家来说，在动态重复博弈中，进行守信的交易行为是最优选择。同理，我们从卖家的角度分析，很容易得到同样的结论，对于卖家来说，进行守信的交易行为也是最优选择，即交易双方在动态重复博弈中，选择守信是双方共同的最优选择，达到精炼贝叶斯均衡。

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如果买方选择守信交易，卖方选择失信，则信用留痕机制将对卖方此次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卖方的信用等级将降低，想与该卖方进行交易的买方将据此进行考量，在实际贸易中有很大可能将选择不与此卖家进行交易。与此相对，如果卖方选择守信，正常交易，其守信交易的行为也将被记录，在信用平台中的等级会提高，从而吸引更多的合作方，愿意进行守信行为的买家倾向于与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卖家进行交易，一次正常的交易在给双方带来物质利益的同时也将提升双方信誉，形成良性循环。

由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如果跨境电商存在完善的留痕机制，被记录下来的失信行为将给交易者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为了长远的利益考虑，买卖双方在这种背景下的最优选择将为守信，对比单次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完善的跨境电商留痕机制将让交易者的最优选择从失信变为守信，有效地改善了跨境电商的交易环境，形成良性循环。

(三) 分析总结

1. 总结

在理想假设下运用博弈论对于跨境电子商务进行分析，虽然会与实际存在一定距离，但简化干扰因素之后，各项措施的效用将更为明显，可以提供可靠的信息用以参考。

我们运用了两种类型的博弈，一共模拟了三种情况下的跨境电商交易中双方的博弈过程，即无信用监管以及留痕机制下的跨境电商交易、具有可靠且严苛的失信处罚机制的跨境电商交易，以及具有信用留痕机制的重复交易，运用了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以及不完全信息动态重复博弈。运用定量以及定性分析可得，在无信用监管以及留痕机制时，交易者选择失信较优，在具有可靠且严苛的信用处罚机制以及信用留痕机制时，这两种机制都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将交易双方的最优策略变更为守信。运用信用处罚机制时，我们假设失信行为被抓将处一定数额的罚

款（或其他带来相同负面效果的处罚手段），经过计算以及定性分析可得，在罚金超过一定数额的情况下，罚金的存在将导致失信行为收益劣与守信的交易行为，那么理性经济人将选择守信。在运用信用留痕机制时，通过分析可得，如果在有信用留痕的背景下进行失信行为，将会留在信用记录中，此后的合作方看到失信行为记录，通过常理判断，不存在市场垄断的情况下将有极大可能另寻信用较好的合作伙伴，对失信方造成较大损失，甚至可能从此一蹶不振，故守信将为最优选择。由此我们可得，可靠的信用处罚机制以及信用留痕机制在跨境电商信用管理中有效。

2. 特殊考量补充

在上述博弈论分析中，我们假设不考虑失信带来的道德上的负面影响，而在实际交易中，道德因素也将纳入交易方的成本，一般而言，言而无信将带来自我谴责，这种自我谴责也应被纳入失信成本中，然而不同人的道德水平不同，失信行为带来的道德上的负面效应也就不同，道德水准高的人甚至会出现因失信的道德成本太高，导致在无监管情况下仍选择守信行为的情况。难以分析，故暂时不将其纳入考虑。

同时在重复动态交易中，我们分析出如果交易中的一方信用记录中有失信行为，合作方将转向另外的合作方，但实际市场中存在垄断的情况，如果某一商品被某商家垄断，则即使商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别的交易者还是只能选择与其合作，信用留痕机制在此情况下失效，需要同时使用信用处罚机制对其进行处罚。

四、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问题对策与建议

本文利用不完全信息静态与动态博弈论对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问题的影响因素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法进行了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在此提出部分对策与建议：

（一）建立健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留痕机制

跨境电子商务尚未存在统一的信用留痕机制，而信用留痕机制对目前存在的部分信用问题具有显著效果，虽然各平台已开始建立自身的信用留痕机制并有一定进展，然而由于各方数据不连通，缺乏有力监管等问题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由政府着手建立与身份信息、企业信息挂钩的实名制信用管理留痕系统，并将该系统与现今存在的各交易平台相连接，交易记录将通过各平台传输入这一系统，每年针对上一年信用记录对个人或

企业作出信用评级，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交易时进行信用评级的公示，达到促进守信交易形成良性循环的目的。

（二）建立可靠的信用监管系统以及合适的处罚力度

提高跨境电子商务的失信成本需要可靠的信用监管系统，以及合适的处罚力度。首先可靠的信用监管系统指能在交易其中一方发生了失信行为后及时收到信息，失信检测难以被规避的监管系统。这一系统可与上文所提的实名信用留痕系统相联系，采取举报核实机制，力求失信行为能被快速、无错漏地检测到。合适的处罚力度指，在之前的博弈论分析中，我们假设处罚的负面影响数值为 T ，为使处罚有效，博弈参与者的最优策略由失信变为守信， T 需要达到一定数值与交易的成本价格等有关。在实际操作中，不同的跨境电商交易数额大小不同，“一刀切”式的处罚显然不适用于所有交易，罚金太低容易发生无效的情况，罚金太高不利于社会稳定。可以参考博弈中的定量分析，将罚金数额与跨境电商交易数额以百分比的形式挂钩，设定合理的处罚（罚金数额或是其他负面影响）。

（三）加大对民众的信用重要性宣传力度

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信用已经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由于国内信用制度发展的落后，许多人仍对信用的重要性没有清晰的认识，因不相信会被监管、处罚，觉得“违约一两次不会有事”而选择违约的情况屡屡发生，未能正确意识到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失信将对企业、个人形象乃至国家形象产生难以抹消的负面影响。尤其的跨境电子商务中，部分国家已有完善的信用管理机制，失信行为将被严格记录，如果有多次失信行为导致我国整体信用评级下降，将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十分不利。

另一方面，民众的信用道德意识缺乏同时也会导致失信企业常常能继续生存，民众对信用的了解缺失将导致失信企业的失信行为不被严格记录，即违约行为并不会给企业带来信誉等级上的降低，这也间接助长了失信行为。严重阻碍了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的发展。

政府应加强这一方面的宣传工作，对民众宣扬信用的重要性，为实名制信用管理系统的应用做铺垫。

信用评级机构利益冲突的博弈与 我国信用评级市场发展改革的思考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邵兴忠

【摘要】信用评级机构一直以来承担着金融市场“看门人”和投资者利益“守护者”的重要角色，但是次贷危机和欧债危机的爆发却使得信用评级业的声誉受到了广泛质疑，通过对信用评级机构利益冲突的博弈分析，探讨信用评级机构“声誉机制”失效的内在原因，并结合我国信用评级业的发展现状，对我国信用评级市场的发展改革提出一些思考和建议。

【关键词】信用评级；利益冲突；声誉机制；改革建议

信用评级是信用评级机构以独立的第三方立场，在评级理念指导下通过运用特定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技术对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违约风险进行信用评估，以特定的信用等级符号来揭示信用风险及资信状况。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从根源上讲，信用评级机构极大地解决了金融市场上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信用评级机构通过对评级对象的信用进行公正、科学的评级，利用评级结果和评级展望等手段揭示信用风险，为双方都提供了一个公允的信用水平，有效防止由信用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提高了金融市场的效率，减少了道德风险的发生。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对借款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定价和

发行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一、信用评级机构利益冲突的主要表现形式

1、“发行人付费”模式与“声誉机制”的利益冲突

尽管信用评级机构成立初始采用的主要是投资者为主导的“订阅人付费”模式，但是由于“搭便车”现象的存在，“订阅人付费”模式逐渐被“发行人付费”模式取代，成为目前国际上信用评级机构主流的盈利模式。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分析，投资者与评级机构之间为委托——代理关系，但在实际评级过程却是向发行人收费，代理者与委托者之间在根源上存在着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发行人和评级机构之间却产生了类似的利益联盟关系。

“声誉资本”理论认为评级机构维持公正评级的最优激励就是保持持续可信赖的声誉，但是这种缺乏有效监管的声誉机制激励无法阻止评级机构的短期利益驱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利益倾向于虚高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这种根源上的利益冲突导致了“发行人付费”模式对“声誉机制”的严重侵蚀。

次贷危机和欧债危机的爆发，使得全球范围内对信用评级机构的声誉机制产生了严重怀疑，信用评

级机构本应该发挥其风险预警作用，但结果却对危机的爆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从次贷危机和欧债危机的结果来看，评级机构的利益冲突已经深深地嵌入“发行人付费”的商业模式，并成为影响其自身公信力的主要因素。这就形成了信用评级机制中利益和声誉的一个悖论：一方面，评级机构必须给标的进行公正客观的评级，否则会影响本机构的声誉，从而影响机构的长期发展；而另一方面，评级机构的报酬是由该标的提供的，一旦评级机构做出不利于标的的评级，该评级机构本次评级的收入便会受到影响。

2、国际金融体系的高度依赖与寡头垄断竞争格局的利益冲突

目前，全球金融体系在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方面对外部信用评级高度依赖，这种过度依赖随处可见。如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都要求金融产品的发行要达到主要评级机构给出的一定水平的评级，而债券发行的利率也多由信用评级的高低决定，信用等级越高债券越受投资者欢迎，次贷危机中次级债中的垃圾债券只因为高信用等级便受到投资者的追捧也是极好的佐证。社会公众对于信用评级的过度依赖必然引发新的道德风险。实际上，信用评级不过是以历史经验和数据为基础得出的违约概率指标，永远无法成为未来是否违约的保证。

信用评级行业的寡头垄断格局使得信用评级市场的竞争严重受限。据国际清算银行（BIS）报告，在世界上所有参加信用评级的银行和公司中，穆迪涵盖了80%的银行和78%的公司，标准普尔涵盖了37%的银行和66%的公司，惠誉公司涵盖了27%的银行和8%的公司。不单美国如此，中国的评级行业也大致处于这样的境况：大公国际、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和上海新世纪四家瓜分了资本市场95%以上的份额，中国的评级市场也处于寡头垄断的地位。而且国际三大评级公司通过参股和联合国内评级公司的形式已经控制了我国三分之二以上的信用评级市场。

金融体系对信用评级的高度依赖更强化了信用评级市场的寡头垄断格局。由“监管许可”和“监管牌照”所产生的“监管依赖”与寡头垄断互相强化，通过“监管套利”行为获得了评级市场的垄断地位和垄断收入。但是这种寡头垄断很有可能造成信誉机制的失灵。由于“准强制性监管”和寡头垄断造成发行人与投资者别无选择，缺乏竞争却又使得这些大型评级机构滥用声誉，“声誉机制”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次贷危机中三大评级机构普遍作出的不审慎的、低质量的评级，以及近年来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国深受三大信用评级机构的肆意攻击，实际上就是评级机构失信行为泛滥的现象，造成全球信用评级市场的畸形发展。

3、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的利益冲突

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必然伴随着金融产品的多样化和金融业务的复杂化。信用评级机构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其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同时，还提供预评级服务、债券结构设计、风险管理咨询等附属业务。信用评级机构一方面为发行对象提供预评级等的附属服务，然后又对同一对象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这就造成信用评级机构同时担任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角色，破坏了信用评级机构的客观中立性。例如在结构化产品评级中，三大信用评级机构通常与承销商共同设计债券，对次级债券的分层、信用增级等提出建议，使次贷衍生产品能够符合所期望的评级要求，同时评级机构也因为附加服务获得丰厚的业绩回报。这种利益冲突使得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形成利益同盟关系，无法保证投资者的利益，难以保证信用评级机构独立公正的评级立场，信用评级机构容易低估次贷产品风险，给出偏高的信用级别，从而助长市场对该类产品乐观预期和非理性追捧，从而埋下风险隐患。

4、法律监管缺失与评级机构内控约束不足的利

利益冲突

就美国来说，尽管美国证监会很早就已经关注到评级机构的利益冲突问题，但是并没有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仅是依靠评级机构的“内控体制约束”，监管质量非常薄弱，而中国更加欠缺针对评级机构的监管措施。纵观评级机构发展历史，评级机构很少承担过法律责任，一直受到免责条款的保护，其评级报告在法律上仅被认定为一种专家意见，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这就使得评级机构提供虚假评级意见而不需要付出任何后果。而在信用评级市场上，对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律惩戒本应该成为评级机构维护其信誉的重要补充，但是由于法律自身的不完备，缺少相应的监管处罚法律制度和有效监管，削弱了法律对评级机构的有效监管，这种法律的滞后演变成为阻碍评级市场效率提升的制度障碍，也造成了评级市场的“滥评”现象。

信用评级机构内控约束不足主要表现在跟踪评级与信息披露的不足。从跟踪评级方面来讲，尽管法律或者行业准则并未明确要求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跟踪，但是由于评级结果的时限性和预期性，评级机构应该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进行跟踪评估，通过对评级对象偿债能力等的追踪披露，及时的更新信用等级，才能为投资人提供风险预警作用。但是在“发行人付费”模式的利益冲突下，普遍存在的“评级购买”现象促使评级机构忽略评级跟踪与监管，而直到目前，评级机构依旧没有确定统一的跟踪模式。从信息披露方面来讲，评级机构的声誉和权威是建立在通畅的信息渠道、充分的信息交流的基础之上的，评级信息的完整准确披露可以让投资者自己去评判评级报告的可信性，也可以承受由此造成的投资损失。但是由于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评级机构必须进行信息披露，因此评级机构在自愿信息披露情况下，评级机构可以有选择的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大大简化，使得投资者在评级过程中处于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态，造成

市场本身和监管部门对评级机构的约束力减弱，产生相应的道德风险。

二、利益冲突下我国信用评级业发展现状分析

1、我国评级业的发展依旧处于初级阶段，对评级机构的理解和关注不足

尽管我国信用评级业的发展已有近三十年的发展，影响力已有所增大，但是从整体来看，社会对信用评级的作用及重要性认识仅仅停留在表面。相较于美国三大评级机构数百年的积淀来说，我国的信用评级业发展还仅仅处于初级阶段，对信用评级的依赖和重视不足。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企业债券发行利率均受监管部门的严格管控，信用评级的高低对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并未有实质性的体现，而且发债主体大多为国有企业或大型企业，大都由政府信用提供担保，违约成本较低，而且国家对发债明确的信用等级要求和发行人付费的业务模式，也让发债企业均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较高的议价能力，无法体现其债券投资优劣，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对信用评级的依赖性。同时由于国内刚性兑付的现状造成目前信用评级结果缺乏违约率的支持，使得评级机构的有效性无法得到有效检验，使得很多企业降低了信用评级的必要性。根据2016年鹏元资信的数据，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项等级均在AA级以上，使得企业对信用评级的必要性和重视性降低，市场地位和作用并未得到真正认可。从目前来看，无论是投资人、发行人还是市场上的其他参与者都未有对评级机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真正认识，相较于美国等对评级机构的过度依赖，我国在思想根源上对信用评级的发展缺少重视。

2、信用评级行业话语权不足，缺少民族性和独立性

次贷危机和欧债危机的爆发再一次证明世界三大评级机构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力，但是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信用评级业的发展水平还

比较低，在国际上面临缺失话语权的尴尬，而在国内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和话语权也在逐渐丧失。由于我国本土信用评级行业发展较晚，在信用管理方面存在诸多不足，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利用自身竞争优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中国评级市场上占据了优势地位，具体表现在2006年美国控制的香港新华财经收购上海远东62%的股权；同年穆迪收购中诚信49%的股权并接管经营权；2007年惠誉收购联合资信49%的股权；2008年，美国标准普尔与上海新世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美国三大评级机构通过参股和联合国内评级公司的形式已经控制了我国三分之二以上的信用评级市场，造成美国三大评级机构间接控制了中国大部分的信用评级业务，加上中国民族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水平与国际评级机构的差距还比较大，使得我国严重丧失了国内评级机构话语权。

3、信用评级业缺少定价权，业务品种单一，同质化竞争加剧

由于我国信用评级业还处于初级阶段，评级机构普遍规模较小，评级业务开展时间短，缺乏长时间的历史数据积淀，相较于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在人才储备、评级技术、数据积累和公信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造成国内评级机构在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没有得到投融资双方的认可，从而丧失了评级市场的定价能力，据统计，我国评级机构的债券发行中介费用仅为国际评级机构的10%，对国内信用评级业的健康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由于我国信用评级业的发展时间较短，金融市场也不够完善，大多数的信用评级机构集中在同样的细分市场中，这也使得我国信用评级机构在评级技术、评级对象、营销手段等方面趋同，造成同质化竞争加剧，也使得各大评级公司为了争夺市场份额竞相提高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影响了信用评级业的健康长远发展。目前国内的评级市场主要是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等资本项债券业务和企业信用评级业

务，而其中五大评级公司拥有债券评级资格，而其他大大小小的评级公司主要集中在企业信用评级和招投标信用评级等低端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评级业务的集中和市场容量的不足造成各大评级机构评级技术雷同，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在市场上没有建立起专业化的评级形象。而世界三大评级机构在100多年的历史积淀里，形成了非常专业化的分工格局和行业信誉，为各种市场投资者提供信用评级和风险管理咨询等各种信用增值服务。

4、尚未建立统一的监管法律制度框架

法律法规体系是一个行业健康发展的法律保障，次贷危机以后，世界各国都对信用评级行业出台了专门的监管法规，如美国的《多德—弗兰克法案》、欧盟的《欧盟信用评级机构监管指令》等监管法律。我国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已有近三十年，有关信用评级的规章制度已达到一定规模，如《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的出台，基本奠定了我国信用评级法律监管的框架，随着我国信用评级市场的不断扩大，评级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尽管监管部门制定出台了一些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但是目前我国仍然缺乏对评级机构的有效法律监管，尚未有立法机构统一出台的法律规范，评级机构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跟踪评级和利益冲突限制等方面均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评级机构处罚手段和退出机制也缺少有效监管。而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准入门槛，造成各种机构涌入评级行业，评级机构评级的数量和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证，而且评估标准和收费标准的混乱容易引发恶性竞争，扰乱整个评级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利益冲突下我国信用评级业发展改革的建议

1、积极培育评级市场，推动信用评级市场规模扩大

我国信用评级市场潜力巨大，但是目前评级机构规模和评级业务规模无法匹配中国迅速壮大的经

济实力，因此我国应该积极培育壮大中国的信用评级市场，鼓励评级机构跨区域发展，打破评级机构的地区和行业评级封锁，在巩固债券评级和企业信用评级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债券业务发行规模，不断推出金融创新品种，将评级业务的许可范围扩展到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投资机构和国家主权评级等领域，同时政府应在金融行业的改革中注意率先在金融、经济、投资和监管决策等领域利用信用评级信息，通过顶层制度安排拓展评级市场需求，以充分发挥信用评级业在防范风险、降低信息成本和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中的作用。

2、培育扶持民族信用评级机构，提升信用评级行业话语权

发展民族信用评级机构，提升我国信用评级业话语权，能够确保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正当利益得到保护，推动国际信用评级体系的重构，避免因国际评级机构“滥评”影响我国企业的海外融资定价，影响我国的国际化战略。从国际三大评级公司屡次对中国的主权信用进行“滥评”可以得出结论，国际三大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并不一定适合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系，反而会影响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因此中国必须严格外资评级机构的准入制度和合资制度，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评级体系，推动本土评级机构主导国内评级市场，打破国际三大评级机构的评级垄断。我国应该建立完善国内信用评级监管体系，采取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民族信用评级机构健康发展，通过有效监管推动具有行业竞争优势和“声誉认可”的评级机构做大做强，以能够迅速的积累规模经济基础、行业数据和人才技术资源。鼓励民族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评级，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等契机对民族评级机构进行扶持，积累评级信誉，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信用评级机构，提升我国信用评级的话语权。

3、加快法律体系建设，优化法律监管框架

由于我国信用评级发展历程较短，法规体系不够完善，信用评级经验也较为不足，结合我国信用评级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特点，同时借鉴美国等国家较为完善的信用评级法律法规，制定统一的信用评级行业法律规范和监管标准，对评级机构和评级业务的准入条件、法律责任和处罚机制、利益冲突和信息披露以及跟踪评级等方面的法规进行完善，确保准入评级机构评级行为的独立性，提高评级流程和评级方法的透明度以及信息披露程度，改进发行人付费的业务模式，试行双评级制度，实行以业绩（违约率）为基准的奖惩模式等方式，保证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使信用评级结果能够更真实的反应企业信用状况，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评级体系。

4、改进信用评级技术，充分利用大数据与信用评级融合发展

信用评级方法与技术是评级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而外资评级机构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评级经验和评级数据，其评级理念、评级方法和指标体系确实值得我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借鉴学习。与此同时，我国信用评级机构应该加强对信用评级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开发符合中国国情的信用评级技术，开发系统完善、科学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型，加强对违约率、信用迁移矩阵等领域的专项研究，提高信用评级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由于各种理论方法和指标体系的检验都离不开数据的支持，因此加强对数据的积累和数据库的管理尤为重要。而在目前我国信用评级数据不足的情况下，一方面可以由国家统筹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允许评级机构授权接入，另一方面通过与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平台等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用评级实现融合发展，利用大数据提升我国信用评级业的评级质量，打破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垄断局面。



信用评级与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朱明

自20世纪初穆迪公司开创信用评级以来，信用评级的用途越来越广泛。信用评级不仅应用于融投资、企业各种交易，还应用于政府管控和个人生活，可以说在当今社会，信用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这给信用评级行业也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信用评级不是简单的征信。征信只是对企业过去信用历史的收集与汇总，信用评级是对企业信用现状的评价和未来信用的预测。企业的信用意识和能力受制于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运行有效。要保证信用评级质量，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与评价必不可少。本文欲就信用评级中如何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调查与评价，以减少评级风险做一个粗浅的探讨。

一、信用评级风险的构成及成因

目前我国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信用评级方面的

法律法规，对信用评级行业而言评级风险主要是因评级质量差、社会信任度低、客户逐渐减少带来的倒闭风险。总体而言，信用评级风险不外乎两种：

1、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是指评级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没有坚守职业道德，对信用评级工作有失客观、独立、公正所造成的损失。究其原因主要有评级机构和人员由于利益驱动、内部生存压力，以低价、低质量出售评级报告；或者迫于外部压力，违背职业道德，按照客户要求出具评级报告。这些行为不仅给评级机构及人员带来严重后果，而且给整个信用评级行业造成不良影响。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评级机构和人员在实施评级调查、评分和出具评级报告时出现错误或过失导致

的损失。由于我国尚无信用评级工作准则、行业标准，造成操作风险的原因很多。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会出现因为不懂、不会信用评级的操作，或者操作不够准确，造成信用评级调查不全面、不准确，乱打分，报告不规范等现象，也给评级机构、人员，甚至整个行业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随着信用评级行业的不断发展，降低信用评级风险控制日益重要，除了在行业层面要加快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建设外，各机构、人员也应加快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评级业务能力和水平，以更加客观、公正和准确地进行信用评级。

二、企业内部控制的构成要素

企业内部控制是指一个单位为了实现其经营目标，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可靠，确保经营方针的贯彻执行，保证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而在单位内部采取的自我调整、约束、规划、评价和控制的一系列方法、手续与措施的总称。有效的内部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五项基本要素：

1、内部环境：内部环境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反舞弊机制等。内部控制环境反映一个企业生产经营理念、文化、长远发展目标，以及治理层、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和干预情况。内部环境是基础，是企业建设内部控制的土壤，是一切内控制度、流程、控制点得以实施的根本条件。

2、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企业处在一个无处不风险的市场竞争中，需要及时对企业内外的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风险评估是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和评价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各种不正确因素，并采取应对策略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

3、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结合具体业务和

事项的特点与要求制定，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经济活动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控制活动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采取的确保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的方法和手段，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方式。

4、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包括信息采集和传递两个部分。信息采集和信息传递指的是企业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各管理级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良好的沟通渠道。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企业内外部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

5、对控制的监督：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对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进行连续性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是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监督检查是企业对其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做出相应处理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证。

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与评价

健全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企业生存和长远发展的根本，也是企业信用最可靠的保障。虽然财务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但是并不能代表企业实际的诚信度。企业的诚信度还与其经营管理理念和水平有关，因此，要保证和提高信用评级质量，在企业信用评级中，信用评级机构和人员应更加关注被评级单位的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1、内部环境的调查与评价

对内部环境的调查往往通过访谈被评级单位负

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查看生产经营现场，调阅被评级单位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和记录来实现。主要关注被评级单位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和有效性；企业文化中经营理念的准确性和执行有效情况；人力资源政策是否有利于稳定和激励员工；内部审计及反舞弊机制的存在与监督有效性等。

内部环境是保证内部控制得以运行的根本。内部控制环境好，从上到下风险意识强，生产经营问题就少，诚信度就高，因此，在信用评级中，内部环境的调查和评价非常重要，往往一些不诚信问题已在此显现出来。

2、风险评估的调查与评价

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企业要立于不败之地，不仅要设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而且对影响目标实现的各种影响因素加以识别和控制，以减少风险的产生。信用风险大多来源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如果企业有很好的风险评估和应对系统，发生信用风险的几率也会大大降低。在对被评级单位风险评估控制进行调查和评价时，要查阅重大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及其记录，了解和评价项目从立项到执行是否有严格的内部控制、项目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和正确、风险识别系统和方法的有无与有效性、风险分析技术与方法的可行性和有用性、风险应对的及时性和方法的准确性等等。良好的风险评估，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规避风险，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持甚至提高信用能力。

3、控制措施的调查与评价

良好的程序设计需要有效的执行。企业为了规避风险，往往会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相关控制措施，并形成各种执行记录。信用评级时可查阅与核对被评级单位每一项经济活动的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资金预算、会计记录、内部报告、活动分析和绩效考核的

相关控制文件、制度和执行记录、报告，判断和评价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信息沟通的调查与评价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仅需要要将企业各种目标传达给各级人员，还要及时获取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以确保企业目标的实现。在信用调查时要注意观察、了解、判断被评级单位的信息收集系统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信息沟通渠道是否畅通、信息的传递是否及时与准确。良好的沟通是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沟通不畅，企业目标将会被曲解、误解，最终导致风险的产生。因此，信用评级过程中，除了了解和评价被评级单位前三项内容是否建立健全有效外，信息沟通的调查和评价也不可忽视。

5、内部监督的调查与评价

无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如何完美，没有监督，执行难，执行有效则更难。一个企业的信用等级是建立在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基础上的，因此，在信用评级时，要调阅企业内部审计或监督的记录、相关会议记录和会计记录，以了解和评价被评级单位内部监督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对于重大生产经营项目，还要查阅专项监督的有关记录，以评价被评级单位内部监督的恰当性、合理性。

被评级单位上述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且运行有效，生产经营风险就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那么信用意识就会越来越强烈，信用能力就能够得到维持和提高。有了信用意识和信用能力做保障，信用评级也可以较低的成本，结合征信资料作出较为准确的信用评价。

总之，在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更多的历史信用信息可以轻松获取，但是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却使准确作出信用评级日益艰难。只有对被评级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正确评价，才保证信用等级的公信力，而要做好这一点，全面了解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关键点。



信用为舟 小企业渡重洋

——海关“AEO”助推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在浙江上虞，有一个被称为“中国伞城”的小镇——崧厦镇。这里聚集了大大小小的伞厂1000余家。8月的酷热烤得小镇格外安静，镇上一家不起眼的小厂内却是一片繁忙的景象，叉车穿梭于仓库和装货台之间，工人们汗流浹背地将一箱箱货塞满集装箱。“这些都是发往国外的雨伞，客户订单多了，供不应求啊！这一年变化很大啊！”企业负责人回忆起去年此时的情形，仍无法掩饰心中的激动。

2016年8月3日，同样也是骄阳似火的日子，厂里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中国海关总署与日本海关的AEO认证专家，他们此行的目的是观摩杭州海关AEO认证过程，这是中日两国AEO互认磋商的一项重要议程。

“AEO”是“经认证的经营者”的英文缩写，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AEO标准认证的企业，将在本国和境外互认国家和地区享受进出口通

关便利，包括减少查验、简化单证审核、优先处置等。简单来说，AEO相当于一张国际贸易的“VIP通行证”。目前中国海关已同新加坡、韩国、香港和欧盟等31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AEO互认，并将逐步扩大到美国、日本等地区。到2020年，中国海关将与占我国80%贸易量的国家和地区实现互认。

在这样特殊而重要的时刻接受认证的主角，正是这家看似不起眼的民营伞厂——浙江天玮雨具有限公司。之所以选择天玮作为认证观摩对象，一方面是因为企业本身有拓展海外市场的强烈需求，企业的产品市场集中在日本与欧美，尤其在日本雨具市场占有率接近15%，因此迫切需要海关的AEO“金名片”来提升海外竞争力；另一方面原因，天玮在众多的浙江民营企业中颇具代表性：市场意识强、开拓精神好，有着浙商的积极风貌，但企业现代化管理基础薄弱，制约了企业规模的进一步发展，这也是浙江中小民营企业的普遍困境。对这样



一家企业进行认证，具有典型的“解剖麻雀”的意义，也能最直观地向外国海关展示浙江民营企业的信用状况。

为使天玮的内部管理达到AEO标准要求，杭州海关抽调关区业务骨干组成认证小组进行驻厂指导。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面，从组织架构、部门及岗位职责到企业培训和人员招聘机制等等，全方位搭建符合AEO标准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在进出口控制方面，优化业务流程，对单证复核、装卸货清点核对等关键环节进行节点控制，大幅提升企业进出口准确申报的能力；在贸易安全控制方面，从仓库管理到物流管控再到商业伙伴管理，建立了覆盖整条供应链的安全管控体系，有效提高了国际贸易安全保障能力……海关认证小组和企业管理层团队密切合作，不分昼夜加班加点，使企业内控制度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历经一个月的奋战，天玮终于实现了华丽转身。参与认证准备的企业办公室主任表示，“这是企业修炼内功的历程。AEO标准体系不仅让企业在进出口方面的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它带来的管理理念和思维体系对我们小企业的管理提升更是有着启发意义，为企业今后全面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认证观摩当天，日本海关AEO专家对天玮的进出口合规管理能力给予了高度肯定，认为浙江民营企业的管理水平远超出他们的预期；同时日本海关AEO专家也表达了对杭州海关认证工作由衷的钦佩与赞赏，认为杭州海关AEO认证的专业度和细致度，能为

企业规范发展带来极大帮助，这是值得日本海关学习借鉴的。

浙江天玮雨具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作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天玮雨具，在企业信用建设上前进了一大步，这一年来在对外贸易中享受到了更多的权益和优惠政策，在海外推广宣传时更有底气了，外商对企业的信用更加认可，可以站在更高的起点上开拓更为广阔的海外市场。”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浙江民营企业“挑战与机遇共存”，信用是应对这种机遇与挑战最为重要的基础。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合作、互惠、共赢是企业持续发展需要遵循的市场法则，也是政府部门在新环境下做好公共治理的必然选择。而基于“关企合作”建立起来的海关AEO制度，正是互惠法则与信用体系“最扎实的推动者”。浙江天玮雨具有限公司成功通过认证，为中小民营企业申请海关AEO树立了标杆，也是杭州海关推动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成果。（杭州海关供稿）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温州做法”

当前，温州上下正在积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刚结束不久的首届“中国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传来喜讯，温州荣获“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在全国259个地级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第三。

这个喜讯，既是对温州人重铸诚信品牌的认可，也是一种鞭策。

自2015年7月温州成为全国首批11个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以来，通过打造全覆盖信用信息平台、创新“信用+金改”监管模式、构筑温州特色联合奖惩、塑造城市诚信文化品牌，有力改善了信用生态环境，让诚信成为城市的一种品格，并深植百姓的内心。

打造全覆盖信用信息平台

海量信用信息的归集与整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也是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前提。

自2015年7月以来，温州首先完善现有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创新建成个人信用评估体系系统，然后实施“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贯通现有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全部信用主体、34个重点领域、全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系统。

目前，该平台互联网查询系统已经建成，形成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五位一体”的信用大数据平台。

这个大数据平台共归集全市63个信源单位共359

类信用信息，为全市1.2万家非企业法人、26.9万家企业、50.6万家个体工商户和821.7万个自然人建立信用档案。

这个大数据平台还为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开放联合监管端口，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扶持等1100多项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广应用信用信息；在各级审批中心、民间借贷中心和“信用温州”官方网站开放“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目前累计查询量达100万人次。

如今，该平台已实现“纵向到底”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横向到边”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为政府部门实现信用联合监管和满足社会各界信用信息需求提供更为全面、便捷、高效的信用服务。

创新“信用+金改”监管模式

2011年下半年，温州局部金融风波使全市社会信用体系遭受严重冲击，为重铸信用，改善信用生态环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温州创新采取了“信用+金改”监管模式，取得了较好效果。

首先是积极探索补位民间信用，完善民间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民间借贷登记备案管理系统”。截至2016年11月末，全市民间借贷备案累计金额达431.61亿元。其中，2014年3月1日《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全市共备案民间借贷33567笔，总金额达408.12亿元。

其次是率全国之先建成民间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该系统自2013年9月26日正式上线以来，已归集10大类近900家民间金融组织的信息数据，初步实现了对民间金融市场交易行为的非现场监测。

再次是率全国之先推出“农民资产受托代管方式融资”新模式，通过盘活农民闲置、“沉睡”资产，累计激活农村资产19.2亿余元，受惠农户6045户。此外，温州还率全省之先推出企业授信总额联

合管理机制，测算、核定企业获银行授信总额及对外担保总额，有效遏制过度授信、多头授信导致的贷款超发、滥发等现象。

在“信用+金改”模式的创新引领下，温州金融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社会信用和银企信心不断回升。2015年以来，温州全市新增企业债核准230亿元，核准数量、规模均居浙江省首位；同时作为唯一地级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试点创新城市。

构筑温州特色联合奖惩机制

近年来，温州先后出台了《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温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温州市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温州市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通过奖惩并举，重塑信用环境。

目前，全市累计发布406家守信“红名单”企业和80余家失信“黑名单”企业，分别对联合激励对象和惩戒对象，落实95项联合激励措施和57项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多领域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近年来，温州在全省率先开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专项行动，创新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司法审判领域失信主体多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截至目前，累计公开曝光恶意逃废债等失信对象3600余例，打击逃废债类犯罪行为1000余起，推动温州不良贷款率从最高的时候的4.68%下降到今年6月末的2.26%。2015年以来控制4162人，司法拘留2842人，促使10220名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或达成和解协议。

市处置办等七部门还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风险企业资产变更信息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完成全市首批227个联动监测对象名单的梳理核实，并及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联动监测与信息共享。

在惩戒失信的同时，突出区域信用与行业信用

示范建设，以及推进诚信典型示范建设，开展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管理先进企业”，以及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等评选活动，全面推进诚信典型培育工作。2015年以来，全市共评选出168家“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132家“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42家“温州市信用管理先进单位”、65家“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8个信用乡镇(街道)、359个信用村和59.9万户信用农户。

塑造城市诚信文化品牌

如今，几乎每个温州市民都知道，每年8月8日是温州“诚信日”。

2002年，曾一度承受巨大失信压力的温州，率全国之先设立以诚信为主题的区域性纪念日——“8·8诚信日”，以此铭记教训、铸鼎诚信。16年来，“8·8诚信日”已成为信用温州一张“金名片”。

与往年一样，今年8月8日前后，全市坚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温州特色的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温州的信用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唱响“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的主旋律。

第二张“金名片”，是打造“诚信一条街”文化品牌建设工程。通过连续两年努力，打造温州五马街、人民路“诚信一条街”，引领诚信建设新常态。商户通过签订争做“诚信商家”信用承诺书，发布“诚信温商”倡议书，营造出诚实守信的浓厚商业氛围。

第三张“金名片”，是通过“网上诚信馆”塑造诚信典型大群像。近年来，温州涌现出替子还债的“诚信老爹”吴乃宜、千里还债的“诚信温商”谢岩斌、千里归还50万元错汇款的“诚信保安”陈明德、“山中居”无人值守诚信超市等一批诚信典

型。如今，这些典型已通过人们参观、点赞方式，走进千家万户，植入百姓内心。

这些“金名片”，可以说都是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品牌。

下一步重点实施“四大突破”

据温州市发改委(市信用办)相关负责人透露，下一步温州将围绕建设诚信政府、打造信用企业、培育守信市民，重点在四个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全面加快、持续深入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

一是提升信用大数据的应用能力。以温州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扩大对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通过温州政府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着力优化各部门系统与共享平台之间的共享机制和分级查询使用机制，构建信息量大、可整合分析的信用大数据平台。

二是建立全方位的信用奖惩体系。继续加强以金融、食品药品、招投标领域为重点的信用奖惩，实现“联合奖惩”和“红黑名单”全领域覆盖，结合政府监管与社会评价，研究出台更加细化和可操作的制度和办法。

三是以信用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信用管理体制，深化简政放权，从事前审批向更多强调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市场规范有序运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四是加强对新经济的信用产品供给。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是当前温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温州将加大信用产品创新力度，研究更多基于信用的贷款模式和扶持政策，让企业切实享受到“信用温州”带来的诚信红利，使信用在助推温州“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温州信用办供稿)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介绍



温州中新力合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中新力合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新力合控股集团，于2013年11月13日正式成立，次年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是目前浙江省内获得第三方企业征信牌照的六家征信机构之一。

中新力合征信秉承着“正信用，让商业生活更美好”的远大愿景，积极探索企业征信发展的新模式。2016年组织了“浙江省征信机构总经理成员单位”第一次座谈会，2017年作为主举办方设立“浙江省联合企业征信中心”，与省内其他征信机构共同探讨大数据背景下企业征信的发展合作机制。

旗下产品“智能云风控”平台（<https://www.zhengxinyong.com>），可一站式查询企业工商信息、司法信息、负面舆情、风险探测、处罚事件等，对8000多万家企业信息进行全自动、全天候的深度挖掘、客观分析、实时监测和预警推送。另外，公司与百度强强联手，紧密监测网络搜索，透过覆盖在在微博、贴吧等各类新闻门户网站的企业负面信息，抽取涉及民间

借贷、反腐牵连、员工大批流失、股价异常等负面舆情，即时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将隐匿或即将爆发的风险事件提前挖掘出来，帮助客户及早识别潜在风险。

近日，平台新上线了原子化数据服务——“险微镜”，可以更精准地查找企业相关信息，如查开庭原告被告、开庭共同利益人、企业关联人（董监高+股东+法人）在外任职和投资、股权出质查询等，更精准地查找企业相关信息，洞悉更深层次的企业风险。“险微镜”植根市场需求，让更多的企业关系浮出水面，让更多的商业关系一目了然，势必会为金融行业创变风控新未来！

“智能云风控”平台“源自金融，更懂金融”，致力于解决各类泛金融企业的痛点，极大地提升了业务运作的高效性，并及时有效降低企业风险，为商业决策提供依据。现已经与全国500多家企业达成合作，广泛运用在担保、P2P、小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风控场景，保护着数千亿信贷资金的安全。

省信用协会二届五次会长（扩大）会议在杭召开

8月25日，省信用协会二届五次会长（扩大）会议在杭州召开。蒋秀东会长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各副会长、理事及相关信用服务机构代表出席会议。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协会网站建设方案，并对协会理事和副秘书长进行了调整。同时针对当前我省信用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会代表就信用服务行业当前的困境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开展了认真热烈的探讨。

蒋会长在讲话中指出：在当前清费减负、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信用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机构唯有转变思路，迎接挑战，规范内部管理，才能更加长久的生存下去。下一步，协会将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有效衔接，通过宣传、培训、活动等多种形式，争取推进信用产品的多领域应用，在机构转型升级道路上发挥协会本身职能优



势，为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蒋会长要求作为专业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严格要求自身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与人员规范，突破瓶颈制约，增强企业软实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信用服务市场。（省信用协会）

《信用浙江》2017 编委会第二次会议在甬召开



7月15日，《信用浙江》2017编委会第二次会议在宁波北仑举行。会议由省发改委财金处赵期华调研员主持，省信用协会蒋秀东会长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编委会成员代表应邀参加会议并就提升杂志稿件质量等方面内容作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首先，赵期华调研员就我省信用建设的总体形势、编

委会组织架构以及投稿件的质量等方面作了发言。一是信用浙江杂志不仅要把省里领导对当前信用工作的重视程度体现出来，而且要把国家和省里的信用政策以及省信用办的信用工作及时的通过杂志这个载体展现给广大会员单位；二是编委会组织架构需要调整，要通过建立市级信用办通讯员制度及发挥信用专家的作用等手段，充实编委会成员队伍，进一步发挥编委会作用，切实提高杂志的稿件质量。

最后蒋会长就信用浙江杂志下半年工作建议作了总结讲话。一是继续在杂志上加大信用政策的宣传力度，要使杂志真正能为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方向和指引；二是严格审稿，坚持稿件的学术性和实践性并重，要通过有针对性地约稿或者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形式，使投稿者能真正写出高质量，有价值的文章；三是要在杂志中更多地去反映会员单位的风采，体现协会为会员单位服务的价值；四是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一步扩大杂志的影响力。

省信用协会组织调研

8月2日，省信用协会蒋秀东会长一行赴大连市学习考察，大连市信用办副主任、发改委信用处处长刘斌和市信用中心副高级工程师李迪给予热情接待。大连市信用协会副会长刘广友、副秘书长孟洋陪同并介绍了有关情况。

8月4日，省信用协会蒋秀东会长一行6人赴江苏省学习考察。江苏省信用办程友华副主任主持座谈会，江苏省信用办、信用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代表参加座谈。

8月31日，省信用协会蒋秀东会长一行赴浙江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协会学习考察。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协会方胜浩会长及协会相关人员参加座谈。

方胜浩会长首先对蒋会长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随后向蒋会长一行介绍了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双方并就下一步将要开展的我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了深入地交流和探讨。

经过协商，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协会与省信用协会决定联合开展本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评价管理办法及指标的设置，省信用协会提供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服务。

8月31日，省信用协会蒋秀东会长一行赴温州市信用信息中心学习考察。温州市信用信息中心主任金宗来、温州市信用协会会长郑雪君给予了热情接待，温州市信用信息中心副主任黄哲及中诚信温州分公司等温州的7家信用服务机构参加座谈。

省信用协会二届理事会增补理事名单

根据《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并经省信用协会二届五次会长（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二届理事会增补理事1名；免去理事及副秘书长各1名：

增补董安国（东方金诚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协会理事；

免去邓小平（原东方金诚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协会理事。

免去庞晓琳协会副秘书长职务。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申请登记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学 历		手 机	
联 系 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企业网址			企业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对浙江省信用协会的建议和意见（可另附纸）：					
<p>申请人/单位声明：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浙江省信用协会，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浙江省信用协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协会咨询热线：87056850，13758148181，传真：87056850。联系人：王吉
 协会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2 号计算所大楼 609，邮编：310006。



诚信

SINCERITY

我们会用心 做到您放心
言必行，行必果，一言九鼎，一诺千金。



“信用浙江” 系列公益广告
《信用浙江》编辑部

建设信用浙江 打造和谐社会